

KUOWEN WEEKLY

Vol. VI No. 10.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總包立券之新聞紙類

□要目□

國聞週報社發行
天津日租界旭街四面鐘對過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七日出版

定價表

	一期	每月四期	每季十三期	半年廿五期	全年五十期
現款及免票	一角五分	五角五分	一元五角	二元六角	五元

郵票代價作九五扣以半分至一角者爲限

郵費表

	一期	每月四期	每季十三期	半年廿五期	全年五十期
本埠	一分	二分	六分半	一角二分半	二角五分
本國及日本	一分	四分	一角三分	二角五分	五角
郵匯各國	六分	二角四分	七角八分	一元五角	三元

廣告價目

地位	一期	四期	十二期
全面	二十元	六十四元	一百八十元
半面	十元	三十二元	九十元
四分之一	五元	十六元	四十五元
六分之一	四元	十四元	四十元

- 底頁外面及論說封面照表加倍
- 封底面裏頁照表加倍
-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彩印及色紙價目每期加洋一元
- 廣告如用圖板可由本報代辦照收製版費
- 刊登廣告在十二期以上價目從廉臨時面議
- 廣告費至少須預付半費餘俟出版時收清
- 本報每星期日出版廣告收稿於星期二截止
- 廣告文中西均可
- 在登載廣告期內奉送本報一份

編輯者　國聞週報社　天津旭街四面鐘對過　上海山東路德興坊底　奉天商埠地一百九十一號　北平東單鈎餌胡同廿四號　漢口歆生路洪春里十九號　哈爾濱道裏玲瓏街五號

總發行所　天津旭街四面鐘對過　國聞週報社

印刷者　天津旭街四面鐘對過　天津大公報社

分售處

- 本埠　大胡同商務印書館世界圖書局文華書局務本書局南開華英新書天津書局天祥市場中新書局河北元緯路廣智書局鎮署對過中興書局美麗書店
- 美國　費城 Mr. E. T. Wang 王恩溥 3712 Walnut Street Philadelphia, Pa. U. S. A.
- 台灣　台灣市太平町三丁目文化書局
- 上海　國聞通信社中華書局泰東書局光華書局山東路新月書店四馬路羣衆圖書館大世界售書處現代書局
- 北平　國聞通信社東安市場佩文齋書莊信託書局丹桂商場興記佩文書莊大公報分館海運倉朝陽大學王府井大街光華書局滙文學校
- 常州　大街世界書局甘棠橋下日新書社
- 揚州　梅枝書局　通州　翰墨林
- 成都　昌福館華陽書報流通處
- 雲南　省城內文明街六號益友書報社
- 湖北　宜昌鎮堂街十七號
- 開封　統一派報社
- 桂林　院前街文南書局
- 奉天　大西邊門外五十一號王滄洲
- 太原　樓兒底大公報分館

五洲固本

皂藥廠

原料純　去垢速

固本肥皂

麥精魚肝油



本品係用科學法提取北方最富滋養麥精配以純粹鱉魚肝油製煉而成故曰麥精魚肝油富含生活素極能補肺助胃健腦强筋生血添精化痰止咳實爲男女老幼四季常服補品

價目　每瓶六角五分　每打六元五角

本藥房製造廠在徐家滙佔地卅餘畝內部分製皂製藥及化妝品衛生物品等各部職工凡五百餘人國內外各埠五洲分公司及特約經理凡九十餘處各城鎮均有分售物美價廉尚祈各界同胞鼎力提倡藉免外溢利權不勝感幸

上海五洲大藥房　五洲固本廠　謹啓

自來血

爲貧血症之特效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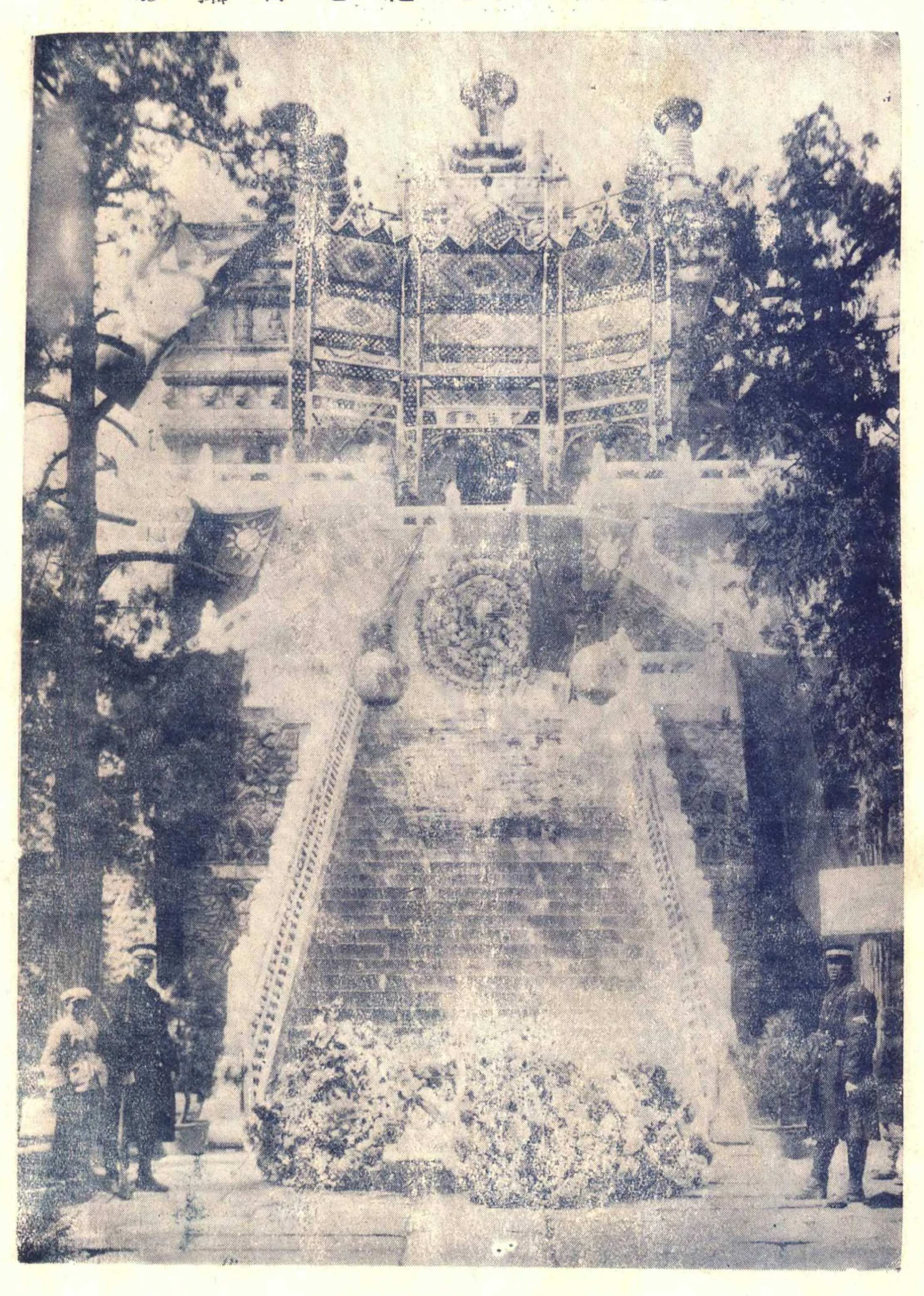
△大瓶二元
△小瓶一元二角

人身以血液爲主要成分其全量大人約佔身體十二分之一初生兒即爲十九分之一女多於男壯多於老若血液減其常量時是爲『貧血』其表徵先於眼目口唇爪尖等處之皮膚黏膜變成蒼白色尤以唇臉失其紅色爲尤著其甚者全身狀爲臘人次爲筋骨衰弱步履維艱渾身倦怠思想力記憶力同時減退再次而發頭暈目眩耳鳴嘔吐吮逆欠伸及酷暑畏熱嚴冬怕冷等症皆血液衰弱惟一之主要原因　自來血爲補血妙品尤爲貧血症之特效藥老幼咸宜在此春初從速進服既可治現在之病體又可享來日之健康一舉兩得豈不善乎

上海五洲大藥房發行　國內外各大藥房均有批售

西山碧雲寺

中山逝世四週紀念日攝影



北平紀念寫眞

譚正曦攝



上圖：太和殿內祭台



下圖：中山公園祭台

天津

大公報

華北最老的報紙

全國最新的報紙

外埠愛讀本報諸君均鑒敬啟者本報以銷數日增原有報機不及赶印復以廣告擁擠影響新聞地位因此特購新式大捲筒機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每日加增一大張共出四大張訂價照舊茲以改用捲筒紙重量加增原定郵費不足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每月改收三角（每日一分）長期按月遞加茲爲優待訂戶起見在十八年一月十五日以前「新訂」「續訂」「超續」郵費仍按舊章（每月一角五分）計算遠地以郵局蓋戳爲憑過期概按新章收費敬希注意

電話 二零四五零

社址 天津日租界旭街四面鐘

電報掛號 五三九一

國聞週報

第六卷

第十期目錄

海上自由之兩種觀點

歷樵譯自一月份史材雜誌



海軍軍縮問題成爲英美間之暗影。舉世論者侈陳事實。不一其辭。據歐美海事專家之批評。則此問題之癥結端在海上自由。而對於此點。英美專家又各有其意見。下列兩文。一爲倫敦泰晤士報記者國際問題研究專家斯密德氏（[illegible]）所著。可以代表英國觀點。一爲史材雜誌編輯普林士頓大學國際問題研究專家吉羅德氏（[illegible]）所著。可以代表美國觀點。綜觀二文。則吾人對於海軍軍縮難題應可明其概況矣。

（一）英國之觀點

標語之爲用。有時而彰著。吾人感情固可因之而興起。而疑難亦可藉之而解決。理由雖云。是以折人。而感情亦挑左右動作。如吾之說不謬。則美國之加入歐戰者。實感情爲之也。美人發洩其感情之標語爲海上自由（[illegible]）而促成其努力作戰。不少躊躇者。則爲「令世界爲民治主義而安全」是也。

英國對於此二標語。以後者之呼聲爲較高。威爾遜氏在其十四條之第二欵中。嘗詮釋海上自由之意義。作爲美國參戰鵠的。而德國之宣傳家先乎此又早揭櫫海上自由之口號。今試將威爾遜詮釋海上自由之意義。錄之於下。

海上自由之意義。爲「無論平和與戰爭時間。在領海外航行海上絕對的自由。惟遇執行國際盟約時。得採取國際動作。將海上之全部或一部封鎖之。」

以上解釋之後段。在休戰前及巴黎和平會議以後。於海上自由之爭端上。發生重大影響。吾人觀屋大佐（[illegible]）蒐集之威爾遜機要文件（[illegible]）第四卷第六章之記述。可以見之。當一九一八年十月底。德人要求根據威爾遜總統十四條以及從此演辭中之原則休戰講和。當時威氏雖願意接受此項根據。但歐洲協約諸國則不甚滿意。緣協約國政治家以爲十四條中。語多空泛。甚至毫無意義。故威爾遜總統徇其等之請。遂條加以美方正式之解釋。關於海上自由一節其解釋云。

第二條必須與建議設立國際聯盟之第十四條參看。該條指下列三種情形下之航行。（一）普徧的平和時代。（二）普徧的戰爭時代。參加者爲國際聯盟。以執行國際盟約爲宗旨。（三）有限制之戰爭。並無違背國際盟約之處。在第一種情形下。可無嚴重之爭執。蓋海上往來航行之自由。爲各國所公認。關於第二種情形之命意。亦可無嚴重爭執。蓋此種戰爭顯然爲應付違法之國家而設。其戰爭原來之命意即係與該國完全脫離關係。而全部困難之中心所在則爲第三種情形。蓋當有數國開戰而國聯對其爭端。不願作左右袒

時。則中立國海上運輸權與私人財產發生問題。故第二條建議即針對此種戰爭而發。交戰國對於中立國之權利顯然有維持之必要。二者之權利在國際法律中。斷然無明切規定者也。

航海律之修正

威爾遜氏此項之解釋。遭英相路易喬治氏決然之反對。彼稱無論在若何情形下。均不願加以承受。彼堅持果如威氏之說。則無殊毀壞封鎖之權能。此項權能除非待至國際聯盟成立與真正實現以後。英國決不能放棄。故英政府提議。加以保留。威爾遜總統對此大不謂然。乃命屋大佐宣稱。倘英國不明白接受海上自由之原則。則美國將確切用其資財與物力以建築最強之海軍。一如其人民願望中所長久需要者。屋大佐奉命。乃以極明顯之辭令通知英政府。欲修正航海律。並保障在未來戰事中。除按照普通認可之規定外。不得干涉中立國之貿易。彼稱一八一二年美國因此而與英宣戰以維持美國海上之權利。又因此同一原因而與德宣戰。彼再三申言美人不能聽英政府或任何政府於和平或戰爭時間規定美船航海之條件。直言英美友誼完全之障礙。端在英國所持之海軍政策。

但屋氏雖致意後。路易喬治仍拒絕接受海上自由之原則為休戰根據之一。喬治力言不能接受海上自由之原則。而令公衆因此聯想及於封鎖。即令其勉強接受此項原則。不旋踵而其繼任人物亦當作不能承允此原則之聲明。英人決不願考慮此點。關於此點。全國之意見絕對一致。倘明知不能代表英人說話。僅由其個人承允。則亦殊無裨大局耳。（見屋大佐機要文件第四卷一百八十九頁）

喬治氏所願為者即口頭答覆或書面證明英代表團於和會中願照戰後新形勢討論海上自由是也。屋氏當時對此種和解辦法。表示同意。且為預先解決難點起見。乃起草一種方式。將英國取消戰事中充公物品之議。與美國承認豁免海上私人產業之議相提並論。此二項建議於一九〇七年海牙和平會中均曾經提出者也。但此後巴黎和會席上。此項建議方式。卒未加以討論。蓋威爾遜以為國際聯盟苟能成立。則將無中立國家。海上自由雖無特別條款之規定。亦可得有保障。但不幸美國拒絕加入國聯。此項爭執遂成僵化。因此而英美間貌合神離之勢以成。

貝爾福之宣言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華府開海軍軍縮大會時。此項問題雖未明白提出。然暗中則頗欲根據英美海軍均勢以求解決此項問題。當時貝爾福爵士答覆國務卿休士之演辭。頗關重要。聽衆（著者時亦在座）均視爵士之言乃代表英國無保留的承諾關於戰艦及巡艦二者與美均勢之原則。且其演辭抱深厚之感情。當時聽衆頗為動容。惜官方速記之記錄則口吻不類似表示爵士關於英國海上交通需要之特別考慮、有強烈之要求然者。並似曾宣稱除戰艦外巡艦一層仍應由專家考慮云云。今試將貝氏演辭列下。

美國之地位鞏固堅實。足以自給。其一切交通路線。均受完全之保護。無被人襲擊之虞：：：美國整個版圖。可免除意外禍患。不似不列顛帝國多所顧慮。今試舉一例。以供諸君之思考。比如美國西方諸州若在海外一萬英里以外。對於該州安全之責任。諸君將若何措置乎。又比如諸君國家之中心。為一地狹人稠之海島。不但對於奢侈品須仰給於海外之交通。即人民賴以存活之製造業原料。

亦望須仰給於海外。諸君又將如何乎。又比如諸君國內食糧。無論何時均不足供七星期之民食。必需仰給於海外以爲補充。諸君又將作何感想乎。諸君苟體貼此種情況。心中存一印象。知其意義與重要。則諸君可以明瞭不列顛人民不論其居於太平洋或北海沿岸。均不能忽然於海上交通之原因矣。

美國計畫之範圍。祇包括現在世界上有最大艦隊之三國：：：其對於是項艦隊及規定之軍縮比例。能抱寬大之精神。鄙人代表之政府對此。表示極充分與誠懇之同情。

美國提交吾人考慮之政策。照吾人正確之思想判斷。最有重者爲視戰艦艦隊爲侵略之個位。而在此艦隊中。又將輔艦包括在內。蓋無輔艦則現代戰艦艦隊將失其耳目。無法防衛某種攻擊。並無法觀察或對付同等之敵艦。以主艦及輔艦二者視爲一物。（總稱之爲戰鬭艦隊）吾人以爲所定之各國間之比率。可以接受。吾人以爲數量之限制。合乎公道。吾人視此爲應該接受。且堅信其將被接受焉。

貝爾福氏提議假定之潛艇噸位應當減削。又專爲攻擊計之大潛艇之建築應當禁止。後並稱。

此外或將有瑣細之問題。如更換新艦問題。如與艦隊無關係之巡艦問題等。但此等事應由專門技術家考慮之。彼等雖經決定。但與美政府所欲建立之大綱無預。吾英對於此項之建立。甚願助一臂之力焉。

巡艦案之眞諦

一九二七年夏日內瓦海軍會議時。英代表即遵守貝爾福之理論。但英美專家對巡艦問題之意見。距離太遠。一九二八年七月間英法海軍和解條約中之專門條款亦呈露相同之歧見。在此歧見之幕後。美方則依舊要求海上之自由。英方則依舊不願接受損害英海軍保護航路與封鎖強敵之原則。

今日美人對海上自由之大略意見若何耶。著者視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美人喬治約翰生致倫敦泰晤士報函中之一節。認爲可以作充分之代表。該函云。「美國建築大海軍之決心。係產生於大戰中。由於英國封鎖同盟國之結果：：：：：是時美人胸中橫一決心。不欲外國在海上再阻止其船隻。此種感想。並無足奇。在同樣之環境下。英國之反響。亦將約略相同。其要點所在。即遇有英國擬封鎖與美有大商業關係之國家時。美海軍將突破其封鎖。故兩國間海軍軍縮之關鍵。以涉於噸位者爲少。而以涉於海上自由者爲多。英國於此。將明知實際上不反能對美國之抗議。而堅持封鎖抽象的理論爲合法乎。抑將拋棄無限制的封鎖權利。而消除兩國間唯一戰爭之原因乎。於斯二者中。何去何從。則唯有在英國之自決耳。」

自約翰生君一方面言之。自有其邏輯與理由。但國家與政府不常以邏輯或理由爲準繩。尤以關於鼓動其感情之事爲甚。而任何關於海權之事。可以鼓動英國感情。蓋英人爲島居民族。具非常發達之海洋思想。又其人對於往史事蹟。鏤於腦海者至深。一五八八年以舟師攻克西班牙常勝艦隊之故事。迄今視之無殊昨日。彼等對拿破侖封鎖之威嚇。亦難忘懷。而對於大戰時德人所採之潛艇政策。尤銘心鏤骨焉。然其對於一八一二年之英美戰爭。則已淡忘。彼等莫明美國需要大海軍之理由。蓋彼等心中絕無一英美戰爭之印象也。即云有之。亦祇有極少數之海軍軍事學者。有種種之研究與揣猜耳。彼等完全不明美人對於中立國海上貿易權利感想的力量與其感想的合法眞正之危險根於此種感情之衝突者。較諸任何以冷靜頭腦陳述英美立場之歧點者爲尤多焉。

以著者之眼光觀之。現時主腦之需要。為將此等事件自感情方面移至智理方面。著者願見一方棄置「海上自由」之標語。一方棄置「英國航路安全」或「封鎖權利」之標語。視為以安靜態度從事考慮之阻力。

需要重新整理

著者作此語。並非言若令著者身為美人。則反對海上自由之感情將不若美人之甚。或雖為英人。而對於英國商業航路之安全。漠然無動於衷。著者承認雙方有感情用事之根苗。並認英美海軍專家間發生技術上之歧見。但鄙見以為全個之問題應由主張廢戰者重新整理之耳。個人信仰廢戰者在各國中原屬少數。但人民與政府之政治教育常操於少數活動者之手。原與大衆人民無與。著者個人對於和平信仰可以散布於人類之希望。多繫於非戰多邊條約。關於此約之國際的價值。著者與米勒氏之意見相合。以為非戰公約在實際上無殊美國與國聯之條約。此約可視為主要之非國聯會員與其他參預國聯簽署國之誓言。藉此可改變美國對於國聯之中立性。而美國亦可減少對於海上自由之懷疑。不必專恃海軍打破封鎖或其他經濟的壓力。而可藉國聯以反對破壞盟約之國家。在英國一方面。一向挾美國或與國聯衝突。故須戒備之理由之保守派。從此亦不能有所藉口。而不肯放棄英國封鎖政策或犧牲英國航路之保護。故著者以為美國上院批准和平公約。則海上自由與國際航海律之全個問題。將重新改觀矣。

祛除懷疑空氣

除非此項問題改觀後。絕少解決希望。而最後海陸軍縮之成功。亦無由達到。苟各國對於其己身之安全有所恐懼。則不能祛疑。不能祛疑。則軍縮或中立國海上貿易之權利。無從討論。請問有何國家肯以他國之一

言。而遽信其抱真正善意。不至相凌耶。倘使抗拒侵略之準備。仍為國家主要之天職。則一九二一年貝爾福在華府會議席上發表之言論。自英國觀點言之。將無意義。但此項理由。苟於非戰條約經各國批准後。將失去許多力量。因吾人是時可以質問誰將危及英國海道之安全也。此種考慮自鄙見觀之。為最後堅決之言論。似較英國將來提潛水艇甚於任何其他海權國家之技術呼籲。更能使人信服。此事之解決將不根據於戰事均勢之技術的理由。而將祇根據於公道的信仰。視和平為文明人類永久之情形而解決之。而由領袖國家聯合之決心以組織和平。於是軍縮不但成為可行。而且成為必要矣。

一言以蔽之。海上自由爭端之解決。以和平公約之眼光觀之。將一如威爾遜總統第二條所言。而刪去「無論平和與戰爭時間」之一語。成為在領海外。航行海上絕對的自由。惟遇執行國際盟約時。得採取國際動作。將海上之全部或一部封鎖之。」能若是。則美國雖不為國聯會員。亦可不影響於海權問題。蓋國際保持和平之盟約。倘於任何時間被侵。美國不能再要求中立之權利也。

以上所述為全體事件之根基。由此可以產生新形勢。令吾人能以修改航海律。限制海陸軍軍備。以之付諸和諧的討論。而底於成功。在此形勢下。海權之目的。將成為警備權力。運用正當武力。以維持國際法之「警備意見」。而更代用武力為國家政策之「戰爭意見」。一向為軍縮真正阻力之恐懼與懷疑。亦可由此免除。英美海軍觀念將趨於一致。而不至衝突。此後不論美人是否願參加任何積極的警備工作與積極的組織和平。然而使人類文明生活能成為永久情形之榮譽。則將惟美人之是屬矣。

（未完）



滿洲礦產之分佈與日人經營之現狀

叔瑩

日人垂涎滿洲的原因當然不止一個，但滿洲礦產之豐富確算得重要原因之一。滿洲礦產中之煤鐵兩項更爲近代式工業國家的日本需要切迫的原料；這兩項發展大規模工業所必要而不可缺的礦產，日本三島以及其殖民地境內蘊藏量偏偏的異常貧乏。現在將滿洲各種礦產分佈的狀況與夫日人經營滿洲各項礦產的大概情形略爲敘說敘說。

日人在滿洲的勢力，尤其是南滿，業已做到根深蒂固不能動搖的地步。尤其是南滿南端的一部分，包括旅大而爲日人命名爲「關東州」的一隅，名義上雖仍稱爲租借地，而由日人看來實已無異爲台灣朝鮮等流的殖民地。關東州的面積果然不算很大，然而這彈丸之土卻是日人侵掠滿蒙的大本營，侵掠滿蒙的唯一工具，滿鐵，的起點便在關東州境內的大連灣。日本勢力便是隨着南滿一綫委迤北上，深入南滿腹地，又沿着南滿各條支線貫注於南滿全部。舉凡滿鐵火車能到的地方便有日本的國民，和他們經營的各種事業；日本勢力不斷的向沿線兩旁逐步擴充開去，在這種勢力裏頭開採礦產的特殊權利也算頂重要的一項。

滿洲各種礦產的蘊藏多少，分佈狀況如何，我們自己是向來不曾注意過的。最初對滿洲礦產加以注意的是日人，其次是俄人，最後還是日人。我們這里所舉的一點概略也還是出於滿鐵調查課調查所得的材料。

滿洲礦產中，舉其最豐富的，金屬的有金鑛，鐵鑛；非金屬的有石炭，苦土礦，滑石，苦灰石，石綿，重晶石，長石，耐火粘土，天然曹達及油母岩。金的主要生產地爲吉林，黑龍江兩省；奉天金鑛微末之甚。鐵的主要生產地則推奉天的本溪湖與鞍山兩地。現時本溪湖中日合辦的煤鐵公司每年能出生鐵十萬噸，鞍山所出也達數萬噸。石炭一項爲滿洲第一豐富的礦產。滿洲炭區大小合計有八十餘；埋藏量達三十億噸以上。南滿著名的炭區爲撫順，本溪，煙台，大窰疸；北滿爲札賚諾爾，蘇城鶴立崗；東蒙爲新邱，五家冰溝，北票等地。現時已經着手經營的炭礦祇限於一小部分。苦土一項差不多都在南滿。南滿石灰岩最多，凡是石灰岩部多少含有苦土成分。大石橋附近有稀有的菱苦土大礦床新被發現，可做大規模的煉製耐火煉瓦的原料；又恰好爲日本八幡製鐵所與南滿鞍山製鐵所所需要的東西。天然曹達的產地祇限於東部蒙古草原湖沼附近之低濕地。每年值春秋兩季的乾燥期間，

猶如霜降一般遍地雪白，採集工事之盛頗呈巨觀。哲里木盟有極著稱的天然曹達湖；此外，玻璃山，甸城子一帶遼河上游的平原地方，天然曹達的產量也稱豐饒。將來交通發達以後定能成爲偉大的事業。油母頁岩爲最近才發現的一項礦產。地點在撫順，岩層東西橫亙約十一里，南北亦達一里以上。岩層最厚處四五〇尺，埋藏量達五十三億噸之譜。因爲燃料油與現代國家的國防問題有極重要的關係，日本政府對於滿洲這項岩層的發現特特予以充分的注意。這里根據滿鐵地質調查所調查的結果將滿蒙全部礦物的分佈狀況以及其昭和元年至二年的產出額列表示之如下：

(一)鐵礦

		礦山名	昭和元年產出額	昭和二年產出額
奉天	鞍山	西鞍山(富鑛)	二一，二四〇．〇七	三三，五一一．九〇
		西鞍山(竝鑛)	—	—
		東鞍山(富鑛)	四，八六五．〇五	—
		東鞍山(竝鑛)	—	—
		大孤山(富鑛)	三，一五八．三五	一九〇．五〇
		大孤山(竝鑛)	—	七三四，〇〇〇．〇〇
		大孤山(貧鑛)	九二四，四七三．〇〇	二二，七八三．九五
		櫻桃園(富鑛)	二一，七三五．〇〇	—
		櫻桃園(竝鑛)	—	—
		王家堡子(富鑛)	七一，七四三．一〇	九八，五二三．六〇
		王家堡子(竝鑛)	—	—
		計(富鑛)	一二二，七四二．二〇	—
		計(竝鑛)	—	—
		計(貧鑛)	九二四，四七三．〇〇	—
		合計	一，〇四七，二一五．二〇	—
		廟兒溝(富鑛)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廟兒溝(竝鑛)	—	—
		弓張嶺	—	—
		八盤嶺	—	—
		通遠堡	—	—
		弟兄山	—	—
		鞍子河	—	—
		鐵廠	—	—
		合計	一，一一七，二一五．二〇	七〇，〇〇〇

(二)銑鐵

礦山名	昭和元年產出額	昭和二年產出額

奉天	鞍山	一四六，三二七	一九二，八九〇
	本溪湖	五一，〇〇〇	五〇，五〇〇
	賽馬集	—	—
	田師付溝	—	—
	杉松崗	—	—
	鐵廠	—	—
	計	一九七，三二七	—
關東州	大連	—	—
	合計	一九七，三二七	—

（三）硫化鐵

	礦山名	昭和元年產出額	昭和二年產出額
奉天	本溪湖	九四七	八九〇
	草河口（楊木溝）	一，三一四	一，四〇〇
	烟台	一，〇四六	—
	通遠堡	—	—
	計	三，三〇七	—

（四）鉛及鉛礦

	礦山名	昭和元年產出額	昭和二年產出額
奉天	青城子（鉛）	—	四六二
	（鉛礦）	二，八二三	

（五）銅

	礦山名	昭和元年產出額	昭和二年產出額
吉林	（天寶山）	—	—
	（磐石）	—	—
奉天	馬鹿溝	四九五	—

（六）石炭

	礦山名	昭和元年產出額	昭和二年產出額
—	（大南山坑）—	四五〇，〇〇〇	五二四，六〇〇
—	（大 山）—	五五八，〇〇〇	六一九，七〇〇

奉天

撫順炭礦	東鄉	三五四,五〇〇	四四九,九〇〇
	楊柏堡	五〇五,二〇〇	五八一,七〇〇
	老虎台	五〇七,五〇〇	五〇七,五〇〇
	萬達屋	四〇七,七〇〇	四一一,七〇〇
	龍鳳	二九二,一〇〇	二九九,四〇〇
	新屯	四二三,八〇〇	四〇九,〇〇〇
	東岡坑	三,四〇〇	一五四,〇[illegible]〇
	古城子	二,一二七,六〇〇	二,七八七,四〇〇
撫順炭田	計	五,七一九,八〇〇	六,七四四,九[illegible]〇
	搭連	七三,九〇〇	八五,二三〇
	阿金溝	一五,六〇〇	—
	瓢兒屯	三八,九〇〇	—
	華勝	—	—
	蛇窩	八,九[illegible]	—
	南溝	七,二〇〇	—
烟台炭田	（煙台）	一三九,五〇〇	一七,九五〇
	（尾明山）	二三,〇〇〇	—
	五湖嘴	七〇,〇〇〇	—
	炸子窯	二二,〇〇〇	—
	本溪湖	四一五,〇〇〇	三九八,〇〇〇
	牛心台	五四,六七三	—
	偏嶺	—	—
	窯子嵴	三〇〇	—
	賽馬集	五〇〇	五〇〇
	田師付溝	五,〇〇〇	六〇〇
	泉水河子	—	六,〇〇〇
	大疙坑	六〇,〇〇〇	—
	掏鹿	五,〇〇〇	—
	杉松崗	九,〇〇〇	—
	沙河子	三〇,〇〇〇	三,二九四
	三家子	一,〇〇〇	—
	八道溝	四〇,〇〇〇	—
	大窯溝	—	—
	蚶[illegible]蜆	三,〇〇〇	—
	合計	一,〇二二,四八三	—
	石碑嶺	—	—
	火石嶺	八,〇〇〇	—
	馬家溝	—	—

吉林	南大溝	一，〇〇〇
	蛟地局子窑	一五，〇〇〇
	奶子山	六〇〇
	合計	二四，六〇〇
熱河特區	新邱炭田 新邱	一八，四四五
	新邱炭田 孫家灣	
	新邱炭田 烏龍溝	二五，〇〇〇
	新邱炭田 米家窩鋪	
	暖池塘田 葦子溝	五，〇〇〇
	暖池塘田 石柱子溝	
	岳家溝炭田 三義棧	
	岳家溝炭田 岳家屯	
	岳家溝炭田 興隆溝	
	岳家溝炭田 尖山子	五〇，〇〇〇
	岳家溝炭田 太吉營子	
	岳家溝炭田 小札蘭營子	
	岳家溝炭田 麒麟山	一，五〇〇
	合計	九九，九四五
總計		六，八六六，八二二

上表所列祇限於南滿與熱河特區的一部分。至於北滿，以其眼下尚未與日人發生密切關係，故且從略。底下再將大正十三至昭和元年南滿方面不甚重要的各種礦物的產出額列表如下：

礦種別	大正十三年	大正十四年	昭和元年
銅		一八五	四九五
骸炭	二三一，六七三	九三，五三五	二八二，五八六
菱苦土礦	一〇，一四二	一三，七七三	七，〇〇〇
苦灰石	四〇，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	八三，三六六
石灰岩	二五五，六九五	二三四，七二九	四二六，六六六
耐火粘土	三八，五〇五	二五，七九六	三五，〇一一
長石	四二〇	三〇	二七
硅岩	一一，九七七	一三，八九七	一七，三七八
硅石	一〇一	四六五	二，三四六
方解石	八五	九三	三三〇
滑石	一六，五〇〇	三一，五一六	三四，九〇六
石綿	六五	六三	六三
螢石	一二	三〇	一〇〇

重晶石

在目下，大規模的經營南滿礦產者首推撫順炭坑，鞍山製鐵所，本溪湖煤鐵公司。前二者是滿鐵會社直接經營的事業；後者表面上雖名爲中日合辦的事業，實際無異於日人所自辦。滿鐵對於南滿礦山的投資額，昭和元年度爲一二九，一二七，一五五日圓，昭和二年度爲一〇二，七三〇，七一一日圓。對於製鐵所的投資額，昭和元年度爲四五，九〇二，二八六日圓，昭和二年度爲二〇，七四七，六〇七日圓。昭和二年度滿鐵經營南滿礦產的收入爲日金八二，七八七，四一九圓，支出爲七三，〇三九，一一九圓；出入相抵，純益爲九，七四八，三〇〇圓。製鐵所的收入爲日金九，二二三，一一四圓，支出爲九，三八〇，六五六圓；出入相抵，損一五七，五四二圓。製鐵所一項所以賠累的原因是因滿鐵對於製鐵事業的擴張過於激進，數字上雖見損失，產業方面卻有增加。不過把損失的一五七，五四二圓化爲新添的產業能了。全盤計算起來，昭和二年滿鐵在南滿實在增加了有與一五七，五四二圓價值相等的新勢力。我們研究滿鐵以及日本在滿的其他會社的數字上的賠累，應拏這等法眼去看。

底下我們就把撫順炭坑，鞍山製鐵所與本溪湖煤鐵公司三個規模較大的會社來做例，說說這三個會社的眼下狀況。其餘不大值得注意的則暫且放過一邊，等將來有機會時另爲長文敘述之。

撫順炭坑

炭坑位置在奉天省城往東約二十華里的撫順縣境內，隔着一道渾河，與撫順縣城遙遙相對。若在地圖上邊尋找，數到東經一二四度〇六，北緯四一度五八的那一點便是撫順炭坑之所在。

說起撫順炭坑的歷史，非常複雜。讀者最好是拏徐曦，所著東三省紀略里邊敘述撫順炭坑的一節去看；這里不能多說了。日俄戰後，此礦入於日本駐軍之手。明治四十年四月滿鐵會社才由日政府接收過來，開始經營。當時開採的範圍祇限於千金寨，楊柏堡，老虎台及煙台之四坑。同年七月又把長春附近的石碑嶺，陶家屯炭田也囊取到手。降及今日，撫順炭坑已成爲東亞有數的大規模炭坑。

炭區面積約一，八二〇萬坪，東西約達四里，南北約達一里。炭層厚度平均一三〇尺，最厚處爲四二〇尺。炭層中間的夾雜物有二十尺之厚。概算起來，煤的含量約在九億噸以上。接收當時，平均每日四坑出炭爲三六〇噸。到眼下，共有十坑，十坑每日出炭平均達兩萬噸，年達六三〇萬噸。計劃中的設施若再實現，則每年出炭當在八百萬噸以上。

撫順炭礦有好幾處是用露天採掘法。現時滿鐵又定下大規模的露天掘計劃，預備昭和三年四月一日在楊柏堡地方着手實行。此種計劃實現以後，預計第一年每日可以出炭五百噸，每年出炭可達十五萬噸。到昭和五年每日出炭可達一千噸。以後產額隨着計劃中工事的進行逐年都有增加。到昭和八年。工事全部完成，那時每年產額可達七七萬五千噸。

近來撫順炭坑內頗有災變發生。昭和三年四月九日大山坑發生大龜裂；同時本坑南坑內又遭淹沒，出水達三三立方米。大山南

坑內則有瓦斯爆發之變，華工死亡者在二百名以上。此外，老虎台採炭所則有自然發火之變，八月十七日搭連坑內又遭瓦斯爆發之變。一年之內即有如許變故發生，實炭坑執事人對於華工性命過於疏忽所致。

撫順炭的特質與日本炭相似，同屬第三紀層烟煤。其色澤漆黑光亮，富揮發性，火力非常旺盛。茲將經過分析的撫順炭的成分示之如下：

(1)比重	一，二七六
(2)揮發分	四〇，六三五
(3)灰分	三，八九〇
(4)窒素	一，六%
(5)水分	五，七一七
(6)骸炭	五三，六四八
(7)硫黃	〇，五三〇
(8)發熱量	七，一〇〇

撫順炭惟一的缺點就是缺乏粘着力，很不適於製煉骸炭之用。但沿着礦苗而東，愈東，粘着力也便愈大。往東到萬達屋一帶，粘着性之豐富幾與本溪湖煤質相等。

撫順本坑而外，烟台炭坑亦屬撫順炭坑所管轄。稱爲「烟台支礦」。礦區在烟台停車場東北約十英里的地方。礦區佔地東西約十三町，南北約五十町。所含炭量在二千萬噸以上。明治四三年十月開始經營以後，採炭方法最初用的是棧柱式坑，現時正在計劃改良中。昭和二年度煙台支礦的產出額達十四萬三千噸。炭質半屬無烟炭，可供特種之需要。

欲批發

中國新經濟政策

各大書店均售

本社出版之湔溪先生所著中國新經濟政策一書再版以來銷售極速茲已存書無多尊處若欲批發此書者目下實無以應命一俟三版出書當再刊載廣告奉聞特此佈

諸希

亮察

本社總發行部

中國田產稅制問題

周培智編(續)

(貳)民國田賦制度承襲，清代狀況及其改革諸點

民國賦課狀況之承襲清制者，欲悉其詳，可讀田賦芻議第二章，頁(一三五)，至(一九四)「民國成立後，各省田賦情形，」欲知其畧，可讀租稅論上卷，頁(四九)至(一〇六)，「最近各省區最近情形一覽表，」「民國賦課情形，省與省異，縣與縣異，或仍清制，或略加變通，改革，局外人固不悉其內容，即局中徵收人員，亦莫識其來歷，民元以來，財部屢加議及，改革諸點，略如下述：

(一)地丁改征銀元　銀錢折合，弊端滋多，部令各省，一律以銀元計算，而各省或行或否，情形不一。

【附錄】(一)各省丁糧改征銀元表。見租稅論第一節頁(一一一)至(一一四)頁。

(二)通令漕糧折價　前清各省，兵米豆草之折收減收之制，折耗尤巨，令一律改徵折價。

【附錄】(一)各省漕南兵米改征折價辦法表。見田賦芻議第三章頁(九)至(一三)頁。

(三)限制加收征收費　將清代之正額外之平餘，大耗，串費，票錢，非悉行豁免，即全數歸公，改爲額外征收費。

【附錄】(一)各省加收征收費表。見田賦芻議第三章頁(一三)至(二〇)頁。

(四)清理各省屯田辦法　將清季之衛所屯田，一律改爲民田，征收賦稅，將清代所給屯田執照，改用新照，各省屯田，約有七萬五千七百餘頃。

【附錄】(一)姚氏條陳清理各省屯田辦法。(二)各省屯田畝數額征律銀數暨征收機關表。見田賦芻議第三章頁二三至二七頁。

(五)清理各省官產辦法　官有產地或售歸民有，或清查報部，以減輕官有土地之弊端。

【附錄】(一)民國三年三月調查各省收益官產表。(二)財部清查官有財產章程。見田賦芻議第三章頁二九至四四頁。

(六)勘報災歉辦法　清季，本有嚴定捏飾處分條律，日久法弛弊生，民國即根據舊制，嚴定條例。

【附錄】(一)勘報災歉條例。見租稅論上卷第一節頁一二四至一二七頁。

(七)厘定征收考成　即沿清代奏銷之義，而恢復考成舊制，以期綜核官吏征收之勤惰與否。

【附錄】(一)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見租稅論上卷第二章頁一一五至一二三頁

(八)攤潤於年辦法　民國改用陽曆，取消前清遇潤之習，攤潤於年，略加征賦，各省以情形各異，仍未改行者有之。

【附錄】(一)各省攤潤辦法表　田賦芻議頁六五至七〇頁

(九)鐵路佔用地畝免稅辦法　鐵路佔用民地　民間當無課賦義務。即按照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亦然。

【附錄】(一)民國三年部中准免各省鐵路佔用民地錢糧表(一)鐵路地畝納稅章程　田賦芻議頁七一至七四頁

(十)減輕偏重賦額　浙之杭嘉湖，蘇之蘇之蘇松太等地，夙有重賦之累，民國以來，略予減輕，以為均賦之端。

【附錄】(一)江浙兩省紳民呈政府請予豁減重稅呈文。

(十一)編審戶糧冊籍　清查糧戶，編審冊籍，為清丈之先務，財部雖有此議，實毫未進行。

【附錄】(一)浙江省編審戶糧法則(二)湖北清理田地記載章程　田賦芻議頁七五至八〇頁

(十二)編造田賦統計　欲求田賦實況，非自統計入手不可，財部雖有此計畫，實等虛設。

【附錄】(一)分省田賦統計表(2)分縣田賦統計表　田賦芻議八二頁至八七頁

(十三)籌議清丈辦法　正經界，覈賦實，為一勞永逸之計。為國計民生百年大計，丈量全國土地，實為根本之計畫，惜乎，民初之際，國家紀綱尚存，不難一舉而就，遷延未行，擱置至今，舉國板蕩，救亂未遑，此種澈底解決賦課之事，更不知歷年幾何，始克成行，言念及此，為之扼腕。

【附錄】(一)財務兩部籌擬經界辦法呈文(2)內務部全國土地調查計畫大綱(二)修正京兆清查地畝章程(十)經界局籌辦經界說帖　田賦芻議頁八八至一三二頁

以上為民國初年間，田賦改進諸點，欲知其詳，可參閱田賦芻議第二章，政府最近整理田賦計畫，及租稅論上卷第四項「民國以來政府整理田賦之計畫」兩書，著者晏氏才傑，當時身膺財部，親與其事，故言之較為切實，上文取材即竊晏書撮合而成。

以上所載，現存賦課之制，統合有清一代，與民初間而觀察之，悉其現狀所由，及其因循改革之處，然後庶可求其缺點所在，積弊之端也。

中國現行田產稅制之弊端或其缺點

中國土地之賦，因歷史的關係，其弊多端，財產之稅，夙未加以重視，其缺點孔多，於國計民生，稍習知者，類能言之，嘗試考之，約如下述：

(一)名色駁雜　以稅制言，有地丁，有漕糧，地丁之中，有正款，有附款，地丁之外，有大耕，有秤餘，漕糧之外，有運費，有運耗，因事而立稅，因稅而立名，點綴渲染，日殊月異。

(二)稅率不均　一省之地，而賦役所出，輕重各異，如蘇省之蘇松太，浙之杭嘉湖，江西之吉安，河南之衛輝，稅率之重，不獨

爲全國最，亦爲本省各屬冠，一域之地，風土肥瘠，絕少差異，而賦課輕重亦異，皖贛二省，同爲長江流域，然皖之下田，每畝徵銀一分五厘，徵米二勺一合，江西下田，每畝徵銀一釐三毫，徵米一合七勺，直魯同在黃河之北，而直省下田，每畝徵銀八厘一毫，徵米一升，魯省下田，每畝徵銀三釐二毫，徵米二勺，至若熟地已變爲生地，仍徵銀糧，荒田已闢爲墾田，仍未稅及。

(三)征收弊多　征收之地，有縣徵鄉徵之別，縣征之弊，零星花戶，數少道遠，多耗旅費，鄉征之弊，在隨鄉設局，又多需局費，征收之期。上忙下忙，各省不一，忙期過寬，則民情玩泄，催符過迫，又病擾民，征收之人。有官徵　書征，官征則挪移虧蝕，揑報不清，書征之弊，則飛灑詭索，舞弊隱匿，糧差熟習民情，認識村程，故能挾持把玩，含混欺朦。

(四)弓畝不一　弓畝各省不一，計畝而稅，稅之輕重，莫能計也，畝量寬狹，不得知也，民間所有土地，絕少照定官頒弓尺計量，舊法，積寸成尺，積尺成弓，積弓成畝，積畝成頃，而尺有部尺，庫尺，營造尺，魯班尺之異，弓之長短不一，少或三尺二寸，多至七尺五寸，畝之弓數亦異，有一百四十弓之畝，有六百九十弓之畝，河南則以二畝爲一畝，或三畝爲一畝，陝西有以四畝爲一畝者，奉吉等省，又不曰弓畝，曰日，曰餉，曰繩。

(五)幣制不齊　幣制參差，折價煩難，銀爲本位，而有足紋平紋之分，有庫平市平之差，或用銅錢折納，飛灑苛駁，漫無限制以銀元爲本位，成分高下，易省貼水，紙幣銅元，價格益低，民國初年，雖規定每銀一兩，計大洋一元五角　而各省折納，亦復不一。

(六)冊籍草率　官中所收糧賦之冊，既無統計之表，亦乏清晰之單，所用簿書，會計，一沿舊法，今日會計之學，皆成專技　以之計帳，明晰精絕，流弊自少，較對亦易，而中國以國計民計之賦課，乃舍此法不用，以遂其含混蒙蔽之計，且完稅之後，所給民間收據，尤意存潦草，以敗紙鴉塗，名爲串票，無人能識其中所書何物，尤無人執此檢計，與西人公司帳單相較，其相遜不知若何，不知民初財部，頗有改進氣象，而毫未議及，其意何居。

以上所舉六端，皆賦課舊法之弊端，尤其明顯者，稍識國中租稅之情形者，類能言之，然其影響所及，爲國計民生之大害，誠有所謂不可思議者，統而言之，總而言之，約有二端：

㈠國家年患賦入絀收民間日苦稅重　吾國田賦之輕，甲於世界各國，輕稅之田，每歲純收入僅取百分之一，即重稅之地，每歲純收入亦僅取其數十分之一，乃以四萬萬之人民，二萬萬地之土地，四民之中，業農者，計十而七八，土地之可耕者，總在五千萬頃以上，而田賦歲入，預算決算，不過八千萬上下，輕稅若此，宜其藏富在民，而家給人足也，何故民窮至此，捨生無術，救死，不暇，乃至中國今日之經濟組織，有根本動搖之勢，其歸罪雖不能全在田賦稅制之不當，然田產稅制之負有此項責任，應居其大半，蓋中國今日稅項之大，爲財政上收入之要者，租賦之外，爲關稅，鹽課，厘金，三項，關鹽兩稅，已抵押外債，即將來能將外債歸淸，而關稅稅率，爲各國條約所牽制，失其伸縮自由之權，今僅能行值百抽五之稅，華府會後，雖漸有增加值百抽二點五

之勢，然與各國關稅稅率之高，任意增加，其相形之絀，可歷難計，即將來關稅自主，能至實現，然以中國工商業之幼稚，船來品之仍行需要與否，亦是問題，故關稅之增加，是否有利於中國，亦成問題，關稅如此，至若鹽課，厘金，一則恐終無改進希望，一則恐不久即行裁撤，鹽課以陋規相因，改革無由，即能改良，亦不過銷場引岸之整理，公私分際之嚴格，至若加稅之議　恐不可能。（一）以鹽爲貧民所不能免之消耗品。如加價一分，即貧民生活費，增多一分担負，貧富所需之必要的生活必需品同，而生活費價値輕重之計算大異，鹽斤一律加稅，有失租稅上公平之原則。（二）爲各國鹽稅多輕，如本國之鹽，加價過甚，則大連海參威之鹽，遂以賤價，乘機輸入，鹽課一項，恐終乏改進的希望者此也，鹽稅如此，至若釐金之設，本爲清季中世內亂之際，爲救濟一時財政起見，臨時設立之國內貨物通過稅，嗣後以收入頗多，國事日紛，因循卽不能裁，然在今日，（一）以裁釐加稅之議，爲外人改革關稅之藉口，勢在必行，（二）以此稅漏卮太大，又爲病商之最，國人亦極欲去之，釐金之稅，此後斷難存在，以上四項之稅，惟賦課一項，較其他三項，整理爲便，增收有望也，今中國以廣土重農之國，而田賦所入，僅較日本多一千萬，（日本每歲賦入有七千萬地稅）其漏卮之大，稅制之弊，可勝道乎，以賦課收入有限，國用日多，乃多方羅掘，賦課正項之外，有額外附加稅，其他稅項，名目之多，數目之衆，不可思議，又如臨時捐，特捐之項，超過國家正稅項則之外，幾又數倍，於是一物數稅，一稅數徵，國家財政，紊亂如此，其影響所及之範圍必廣，可預言也，吾聞之　世界諸先進國稅制，多力趨簡單，以故各稅，皆有裁併趨勢，而稅項徵收，多自稅源收取，不獨徵取便利，且亦少減漏稅之弊，今中國欲改良稅制，必先將一切巧立名目無端征收之稅，先行裁併，必從賦稅之源徵收，一切雜稅，非次第裁減，合併，決不足以減輕民間負擔，民間苛賦既減，再從稅源上，加以切實整頓，今中國之地稅，究爲國中賦稅之大源，實有先行整理之必要，其整理上之要點，即爲國家田地賦稅所應有之收入，與實際上之賦入相差甚巨也，何以知其然？

（一）由歷史上沿革的列朝之田數上稽之，知其與賦入實數相去頗遠也，

考歷史所載，西漢盛時，全國墾田，爲八百二十七萬五百三十六頃，隋大業中，則全國墾田，爲五千五百八十五萬四千四十頃，唐天寶中，爲一千四百三十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頃十三畝，宋開寶末，爲二百九十五萬三千三百二十頃六十畝，至元豐時，則增至四百六十一萬六千五百五十六頃，元至元中爲一千九百萬八十三頃有奇，明洪武中爲八百五十萬七千六百二十三頃六十八畝有奇，崇禎中爲七百八十三萬七千五百頃二十四畝，清順治間爲五百四十九萬三千三百七十一頃餘，乾隆間，爲七百四十一萬四千九十五頃，嘉慶間，爲七百九十一萬五千二百五十一頃，道光間，爲七百四十二萬頃，光緒間，爲九百一十八萬一千三十八頃九十七畝，由上觀之：其墾田之數，其最多者，爲隋，次爲元，次爲唐清明漢，最少者爲宋代。元代及清其領土之廣，皆遠過於隋，何故清之田數，不及其五分之一，隋之盛時，人口僅四千六百一萬九千九百五十六，而清之人口號爲四萬萬，比

之隋時，實增十倍，其開墾之田，不及其五分之一者，以隋代所清查者，其數略近於實，其餘各朝，其數皆大遠於實際也，中國之田數，無論在何朝，已耕之田，必在五千萬頃以上，由此可見，田地漏稅之多，及稅制之弊也。

(2)由清代之預計田賦數目，亦可悉賦入之去實數遠也。 清初之計臣，及清末外人赫德氏之約計推算，已見前篇，茲不更及。

(3)由各國之土地清丈後，較其舊數，悉吾國田數之去實數遠也。 日本明治時代丈量土地之數。

日本全國舊地數	丈量後地數改正
49,402,945	12,513,769

日本之山口福岡大分岡山岐阜五縣丈量凡二次數目甚確

	舊段數	新段數	增段數	增比例
日	23,907,512,827町	301,556,721,899町	70619141,1[illegible]町	3,06
華	3,726,858,325,427畝	4,957,165,291,419畝	114,025,713,354畝	2,95

日本丈量土地後，土地數較舊數增加三倍，至於台灣，在清季實行整理之後，土地數為五百六十九萬六千畝又三二，地租已有九十七萬四百元，日本實行清丈後，為九百九十八萬三千五百九十三畝，地租總額，二百九十八萬九千二百餘元，地數約增一倍，稅額約增二倍。

以上為日本及台灣之丈量後，土地相差如此，至中國之九龍，不過為粵之新安縣四分之一，清季歲賦不過二千元，英人據有之後，測量成功，田賦一項，已達十二萬元，較舊數增加六十倍，故中國全國土地之去實數實遠也。

由此可知國家之賦課，的較實數相去頗遠也，其所以較實數頗遠之原因：

(一)為稅制本身上之缺點，如所述之名色駁雜，冊籍草率，弓畝不一，幣制不齊，因之征收弊多：

(1)匿報以沒取。(2)平餘以闊額外之數，充入私囊。

(3)雜派而不上繳。(4)多折扣以從中取利。

有此多種弊端，人民所負擔之稅，較政府淨收之賦入，實數相去亦遠，其最大之數目，皆為官中從中沒入，吞為私有。

(二)因全國土地既未丈量，亦未清查，田地悉未登記，故：

(1)民間多無糧之黑地，永享不納稅之利益，此等無糧黑地，或因歷史相承的而來；或由地理變遷的結果；如河沙之成田，滄海之變桑田是也。

(2)民間無糧之地，其實催租之吏，糧差之輩，識山材草澤之稅途，甲伍鄉井之畑戶，豈有不知之理，或索私賄以了結其賦，或民間照納其課，而為其中飽，官家無從查知。

(2)稅率多失公平豪強有兼併之迹　吾聞之，西方經濟學家所號為正統派Orthodox School之Adam Smiel(1723-1790)氏之言曰：稅制原則凡四，第一項原則，曰平等，—公平Equality— 謂國民當各按其能力，負擔政府之費用，亦即是當依因受國家之保護而生之收入之多寡，以為負擔之比例，其第二三四項諸原則，關於確實便利經濟諸端，皆稅制行政事務，此四項原則，久為租稅

論上之金科玉律，惟首項原則，關於租稅之本身，雖後學解釋互異，然公平原則，固萬世而不變之原則也。然安氏之書，著於十九世紀之初，正值自由思想 Laissez Faire 盛行時代，個人主義 Individualism 已趨極端之日，其所主張之原則，多傾向於消極方面，而其公平原則，語氣恍惚，尤欠明瞭，至近世德之大財政家 Adolf Wagner (1835-1917) 出，爲應付現代社會主義的思潮起見，乃總其大成，重定稅則，而其大要，(一)以裕國富民故，故力主稅及稅源，不可及於稅本，尤不可稅及於生計的必需品，暨幼稺的產業。(二)以力求普稅，故主張稅制，應從賦稅負擔能力上着想，因各人之產業不同，此等社會上不公平之現象，必施以不公平的稅制，以修飾其畸輕畸重之弊，故主張最低生活費之免稅，此等削重就輕，或提下就高之計，原欲使社會上凹凸不平之現象，漸次澎漲，以趨於一，其揣本齊末之道，義應若是，以求免於階級之爭鬬而期於勞資之妥洽，不唯有產與無產間如此，即同有產業，同一收入，亦應按其主觀的價值不同，負擔能力遂異納稅後其感受之痛苦亦異，故主張力行差別的稅制，以救此弊，Wagner 之意如是，頗足以補足安氏之原則矣。由是以言，稅制之力求公平，殆爲歐西成學之定論，嘗試論之：稅制之所最重要者，爲標準之確定，觀於賦稅之歷史而益信，始也自由納稅，故名曰貢，繼變爲强制的徵收，終也，由間接的稅人，變爲直接的徵收，此等變遷之最大原因，皆因租稅之加於各階級，多是互相推委排斥現象，而公平之觀念，由是產生，爲賦人原則之一大標準，安氏之第一原則，並非創獲，乃由歷史上之研究而得，屋氏益推而大之，亦非別出心裁，乃受時代之環境驅策而然，此稅制之公平原則，固爲經國之大端，歷世愈遠，而義意轉趨明顯者，此也。中國之田制，三代之時，井田之制，行什一之稅，「當是時，天下之田，皆屬於官，民皆授田於官，食力輸賦，而無甚貧甚富之民，此爲公田時代，春秋戰國之亂，井田大廢，秦用商鞅，開阡陌，隨田之在民者稅之，不復問其多寡，」「官不可復授田，田遂爲庶人所私有」，自茲厥後，皆爲土地民有時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苦無立錐，」漢人既已言其敝，魏孝文帝，欲行均田，口分世業，民期有田，然卒行之不久，此蓋因田地日闢者少，戶口滋生者多，均田之難行，亦時勢使然，沿至今日，土地遂任意購置，豪强得而兼併，而農業組織情形，遂有：

(一)佃農 皆無田而耕者，此等農民情形，國人素鮮調查，其確實數目，又乏統計，茲根據民國三年所統計，謂全國農戶，爲五千九百四十萬戶，每戶假定五人，約合人口三萬萬人，依最近郵局推算，中國人口爲四萬萬三千萬，實佔全國人口四分之三，蘇聯爲世界上農民最多之國家，約佔全國人口五分之四，中國農民，實與之不相上下，亦至可驚也，農民數目之情形如是。此其(一)。至農民情形，其生活多在悲慘之境，各國情況不同，南中數省之農民，其生活費，較其他各省爲優，以予所知，田主所課租額，約取其半，至於棉豆草，亦略取其半，其定租額以每歲實收狀況爲準，一遇水旱荐至之歲，當能酌減其租，至於虐待佃戶之田主，所課租額最多，亦不能超過三分之二，可見佃主之取於佃戶者，並不甚多，至佃戶之退耕，亦可自由定約，間有土豪虐

紳武斷鄉曲，勢臨一方，以予所知，各省都有，各鄉亦多，然尙頗有傳道德之權威，足以維持佃主與佃戶間之感情，其階級之嚴，絕與蘇俄之佃奴(三)有異，佃主之遇佃戶，亦不可謂爲虐待，何故一般農民生活多艱，日陷悲慘之境不自知也？

(二)自耕農　耕者有田，多爲小農之戶，據調查所得，計不滿十畝之地者，有一千七百九十一萬四千餘戶，占農戶全數百分之四十二以上，十畝以上之戶，佔百分之二十六以上，三十畝以上者，占百分之十五以上，五十畝之上者，僅百分之九以上，百畝自耕者，則即須招佃租耕，而不能自行耕種，此等小農所產有限，不足自給，雖土地權屬己，而生活亦日在悲慘之境何也？吾嘗深求其故：(一)受外人經濟勢力之侵入，從中榨取，多方逼椮，以故國內生活費增多，而農人所產，不足與經濟上之環境成比例(二)全國頻年來，內亂不止，兵匪之禍，其直接間接所受之損失不計，加以近日百稅橫征，特捐預徵，其途百出，尤以最低生活品加稅轉重，按租稅上之轉價原理，推之，終歸於農民而後已。(一)因全國農民之數衆，(二)因農民多貧，所需之最低生活品多，(三)因農產品之價格，多隨供求定理而增減。有不易轉價之理在也。(四)國內農事，太不講究，大抵默守成法，不知應用科學的原理，以故漸次淘汰，而難立足於今日之「適者生存」世界　既無鄉村農業銀行，以便其借貸，又乏新式機械，以省其工力，農事教育，更談不到，而舊有之農政，牽廢擱不講，如農田水利之興修，溝洫池塘之開闢，絕鮮提倡，無怪乎，地力日薄，生產力日減，非此故耶。(五)國內多不耕而食之佃主，約有全國土地百分之半以上，此不勞而食之人，其產業所來，或由祖遺，或由自置，供享之厚，出自農夫，以生產少量之貧民，養此不生產坐耗食量之多衆，全國經濟之竭蹶，亦多因是。以上所述四端：皆非探源之論。而余獨以爲豪强兼併。實爲農業上根本不能振興之一大原因。考中國有田，自耕多爲小農，其數約有一萬二千六百萬人，即佔全農民三萬萬人口中百分之四十二，其餘之百分之五十八，多係佃農。其數至少，亦有六千萬以上之人，皆耕佃主之田也，又按民國三年統計，可耕之地，約有十五萬七千萬畝，據最精確估計，全國行省總面積，爲一百零三萬一千一百四十餘萬畝、除去山川城居澤沼及一切不毛之地，去四分之三，可耕之地，亦應有二十五萬萬畝以上，夫可耕土地，如是之廣，有田之耕戶、又如是之不衆，則耕地之不屬於耕者，爲數之衆，誠可驚異矣。當此國中工商業多未展興，不耕之夫，約有一萬萬，（因按上文所述耕夫實佔全國人口四分之三）此一萬萬之人口，再除去工商末業之流，去其半數，爲五千萬，此五千萬人，女子至少佔有其半數，女子習俗上無財產承繼權，則擁有土地權者，爲二千五百萬人，擁有十萬萬畝之地，（可耕之地爲二十五萬萬畝，假定非耕夫而有之地，爲十萬萬畝。）平均而計，人有二千畝之地，無怪乎富者田連阡陌，貧者苦無立錐，有由來矣。此孫中山先生於所著民生主義書中，「耕者有其田」之語，爲切要之論也，以予度之，此等不耕者之有其田，非全出强佔，大致不外乎豪强式之兼併，考中國今日之有土地權者：

(一)祖遺之產。中國家庭組織，推重守先傳後，往往父祖以一人

之力，獲有微產，子孫若肖，多能繼長增高，例如某戶受遺產五畝，戶以八口爲計，五畝之田，能出粟（稻也）五百石，每石按近年市價約四元有奇，則年有二千元之收入，內省各地生活程度多低，八口之家，年用千元，已爲中上人家，按曆書統計，凶歲少而豐年多，故年有千元餘蓄。十年以上，至少有八千元，置之生產之地，每元每月一分之利（內地之利率多至三分二分之利甚爲常事）十年之後，至少計算，年可獲萬元，以之年年繼續置產，不十年可坐致富翁矣，所謂克紹祖業者是也。

（2）私置產業。　知勇材力之夫，世多有其人，一旦致身通顯，緣附時會，遂廣置田宅，用以自娛，子孫遂世有其業，有田自耕之小農，有數畝之地已爲罕見，產既不豐，收入亦少，一遇天災流行，歉歲再見，土豪虐紳，從而欺凌，或以重利剝蝕之，或藉故挑之使訟，豪強作惡，一至於此，小農遇此，傾家蕩產者比比皆是也，加以年來喪亂無日，兵匪所至，十室九空，農夫多不識外情，兼累於室家，繫心田園，挂懷鄉井，不能喬遷，安於受禍，卒至失業，轉爲餓莩者，亦所在多有，以故，小農之家，無論其有田自耕，或無田他耕，其身家日在悲慘之境，全國農民莫不皆然。

以上所舉，皆事實使然，以不耕的而廣有田園，小農則生活艱苦，日益凌夷，而不耕者，轉坐享富貴，換言之，即貧者愈貧，而富者愈富，貧者能守產而不併入於富者，極爲難能，所謂豪強者流，雖非盡屬武斷鄉曲，勢陵一方，而小農家產之不能長守，終歸其所有，亦其勢使然也。

觀上文所述，即知中國之農夫，以有田自耕之小農，爲數最多，處境艱窘，所有之田，多有不能自保之勢，行且爲大田主所兼併、無田而耕佃主之地者，爲數次之，處境亦多悲慘，中國農民，佔全國人口四分之三，即全國貧民有三萬萬也，中國富民統軍閥大地主官僚政客世家名族而言，爲數至少，約佔全國人口六十分之一，此少數之人，握有中國之軍政權，財權，以駕馭三萬萬之貧民，當此內亂外患交迫之日，其形勢之危急，可想見矣，是以蘇俄東方政策確定以後，第三國際勢力澎漲東漸以來，而國中經濟組織，即有根本動搖之勢，謀國計者，曷思所以救之也。此予所以列論產稅於賦稅之後，誠因中國以田爲產，自井田破廢以後，而稅制代有更易，歷代之謀國是者，亦曾有見於此，知有產日益富，多產者易致富之弊端，所在。故謀均田之法，苦無良好辦法，以故田愈均而國愈受其禍，民亦愈受其擾，後世遂藉口銜枚、不復敢有議及行平均土地者矣，其弊皆坐於紐於古見，欲師井田遺意，計口授畝之制，不知能於無形之中，潛移默轉，使多產者，變爲少產，無產者變爲有產，質言之，即如何可使「耕者有其田」之實現而已，自中人漸解歐化以來。始學治西學，悉歐西稅賦成法，夙富研究，其所用之等級稅，累進稅，爲救濟社會上輕重適均之良法也，民元以來，談改革土地稅制者，頗不乏人，於累進稅及等級稅之討論，亦間有論及，徒以國亂紛紜，政情莫定，今日南北軍政，一致譁然，高唱討赤，實行勸捐，乃於此赤化勸捐之正本清源一大問題，擱置不講，不知歐西稅制成法，又一變再變，而進步，而改革，又由累進之稅，擴而爲他種稅法矣

。中國今日，廣有土地，衆有農夫，必使地無棄利，人盡其用，而後可，人不能盡其用，地於是乎有棄利，既廣有土地矣，衆有農夫矣，而人不能盡其用者？此所以成爲問題也。先賢有言，「不患寡，而患不均，」可謂爲中國田地問題，一語道着矣，均之爲言，既不能使其集中於國家，亦不可使其集中於個人，使用土地之限制，以土地爲產之制裁，其運用，正可藉賦稅的能力，平等輕重，別裁去取，將吾國歷年稅制之不合於公平原則，一律更改，重訂稅則，務使之適於公平之原則，冀機會之均等，而耕者多有田，方今共產主義，跳躑於世界，個人主義，自由思想，已呈疲弊之現象，而抵窮變之時，故在今日，不獨富國有產可共，即貧國乏產，亦須均貧，國家苟不能增加富力，而行均富之術，即應實行貧國均貧之計，蓋機會均等，勞而後獲，爲社會主義之要素，亦即共產主義之消毒劑，國人欲免去共產之禍乎？田地爲產，所在多有，盡行機會均等，勞而後獲之實效乎，其效維何，稅則務使公平，豪强不得兼併，此其要也。

最近改革田產稅制之論調

田產稅制之弊端，已見上文，自清末以來，談改革者，頗不乏人，皆不外因國家財政之日窘，與時勢之要求，爲趨時救弊起見，而作改革之論調，發爲言論者頗多，語中肯綮者，頗寡，考其趨勢，可分二端，清之末葉，外患日逼，賠欵數增，籌餉日亟，民國初年，公債暢發，借欵無藝，此時期中之言及賦稅者，日怵於財政之將破產，思從數目巨大，性質確定之田地稅課，着手整理，其目的注重增加收入，其徹底方法，歸根於丈量土地，此時之討論稅制，偏重救弊方面，此一端也。自袁氏盜國暴亡，軍閥形成割據之勢，中央乏統一之力，稅制失劃一之效，舉國禍亂，改革無由，延及近今，孫中山以主義號召羣衆，國共合謀，黨軍建國，而共產呼聲，瀰漫全國，盲詞瞎義，附會滋多，勞工蠢動，舉國自危，盜賊遍地，百稅朋興，而一般憂時之士，遠見蘇俄階級傾覆之危險，近考各國國家社會主義之成效，乃爲識時之論，力主「耕者有其田」之計畫，或謂用「漲餘歸公」以增多小農之耕地，或謂採累進稅制，以削滅地主之所有物，今日之討論稅制，又偏重趨時一方面，而於前者所談之革新租稅行政，清丈土地計畫，概擯不及，此又一端也。此兩端所趨：爲談稅制改革史者，呈極明顯之趨勢，予草此章，溯自清末，直至今日，凡關於田產稅制改革之論調或已箸爲專書，或僅見於報章雜誌，皆着其大綱，略存大意，至其全篇文字，注其出處所在，以便研討者之摭拾，或後此列在附錄，以使識者之參考，至於諸人改革稅制意見之當否，此節概不言及，以免淆雜之弊，兼避臆斷之譏，或於下章條舉「田產稅制改進內容」時，略爲道及，以著見仁見智之異，芻蕘管見，冀補萬一云爾。

(一)赫德氏之籌餉節略

【附錄】籌餉節略全文(附錄文字原書俱在無庸剖劂)

赫氏之意見，先加以假設，以見中國之賦，取民者多，歸公者少，謂中國應有八千兆畝之耕地，至少亦應賦銀八千兆兩，語其辦

法，歸根在於丈量全國之土地，至於規定辦法，謂章程不可過密[3]，限制業戶，先行呈[4]報，再行丈量，諸端，皆極有見地，至其規[5]計完糧辦法，先從一縣[6]，從事丈量，及其完丈之定[7]期，隨學[8]人員之計議，或不切事實，恐行之無效。

(二)常吉德壽之整理中國田賦文字

【附錄】整理田賦意見書　經界局編制調查土地之目的

(1)先由各縣編製圖根，(2)編印清丈須知一本，分給業戶，以便呈報，(3)派員助各鄉縣，自行檢查，(4)地籍圖、土地臺帳，地券證書，之製成，(5)登記保管，(6)清丈期各省皆二年，清丈後田賦收入約有一億一千七百萬元。經費約計需五千萬元。

(三)蔡儒楷之加賦呈文(附錄)

(四)屈映光之田賦呈文(附錄)

(1)酌分等級徵稅，(2)定納稅之本位與單位，(3)定田畝面積之標準，(4)斟酌民力以定附捐之限制。

(五)龍建章之田賦呈文(附錄)

(1)宜將田畝正雜各稅，和盤托出，(2)改征銀元，除散為整，(3)改定稅則。

(六)夏壽田之田賦說帖(附錄)

(1)加征地稅機關宜少，(2)加征，宜就原定時期併征，(3)加稅宜從原定幣制折扣(4)收稅機關，以便民為主，(5)加賦宜用暫徵名義。

(七)凌福彭之田賦條文(附錄)

(1)興水利，(2)仿行地方公債，(3)酌加田賦。

(八)許士英清丈土地呈文(附錄)

(九)吳貫因劃田賦為地方稅私議(附錄見庸言報第一卷第一號至十二號)

(1)由學理上證明田賦之宜為地方稅(2)由事實上證明田賦之宜為地方稅(3)附論改良田賦方法(4)田賦餘論，(5)(附錄徐氏駁吳氏文字。)

(十)賈士毅之清丈條議(附錄)

(1)清丈條議十九條(2)條議說明，善後說明。

(十一)張超宗之方田法文字。(此法萬無可行之理故不附載)

(十二)胡子清條陳財部清丈意見(附錄)

其條議凡八項，每項又分八端。

(十三)周宏業之清丈說帖(附錄)

(甲)關於全部計畫者(1)定三十年清丈計畫(2)經費每年平均定一千萬元。

(乙)關於暫時辦法者(1)整頓稅契驗契(2)整頓墾放。

(十四)中政府法律顧問 W. W. Willoughby 中國田賦制度改革議

【附錄】見東方雜誌十四卷四五六號

(1)徵收田賦之意義。(2)田地之評價。(3)田賦冊之編造。

(十五)晏才傑整理田賦之意見　【附錄】見田賦芻議第五章全。

(1)關於清丈田地者。(經費問題，期限問題，經界局官制問題，人才問題，區域問題，經界局權限問題。)

(2)清丈時應行規定事項。(一)填報，(二)登記，(三)測繪，

(四)丈器，(五)界畫，(六)地號，(七)地等，(八)複丈，(九)土地所有權之處分，(十)其他關係清丈事項。

(3)清丈後應行規行事項。(一)編製土地清冊，(二)改定稅律，(三)訂定修正期間。

(4)徵收制度(一)改定田賦名義，(二)整頓徵收機關，(三)改良徵收手續，(四)嚴訂徵解期限，(五)規定帶納處分，(六)劃一貨幣價值，(七)修訂考成條例，(八)釐定地方附稅。

(十六)晏才傑胡子清合擬整理田賦辦法 【附錄】見租稅論第二編頁一三二至一五八頁。

(1)治標辦法 (厲行考成，以維正供，劃一串票，以杜情弊，隨意加徵，應行限制，科罰黑地，以去隱漏，)

(2)治本辦法 (實行測丈，改訂科則。)

(3)附擬全國事務署暫行編置 附擬各省區經界事務署暫行章程 附擬各縣經界事務處暫行章程 附擬整理全國經界經費概算統計表 附擬各省各縣區經界事務署經費概算統計表及概算表 附擬田地呈報單格式 田單格式 田地變更田單格式 附擬某省區某縣某區田地清冊格式

以上所列，凡十六種，其全篇文字，余皆擬用附錄存之，以便他日有編賦稅全書者。手此一卷，毋庸旁搜他集，以上各種文字雖多，然淺深詳略多大同小異，總其大要，(1)關於稅制行政方面，(2)關於清丈田畝方面討論最多，余擬總其大概，汰其浮詞，存其理由，列爲表格，以便醒目，今愧未能，容俟他日。

以下所與諸家論調，皆關於財產稅制問題，中國今日百工各業，資本既小，規模自儉，猶不脫以農爲生，以地爲產，時代。故稅財產之賦，應以土地所入爲多，民初改元，國人方兢兢以商權政體，增加國賦爲急，一時談改革田賦者，全是爲國的方面居多。自歐戰之後，社會主義大張，自蘇聯勞農革命成功，共產思想崛起，中國今日爲蘇俄宣傳目的所在，又以貧民太多，富者豪奢日甚，政治大失恒軌，智識階級遂慫而思動，以不壯實的知識階級，與悲慘的無產階級結晶成功，而有此國共分家，南北討赤之舉，有識之士，有見於此，思所以免去階級爭鬬之實，乃欲假藉賦稅，從事於經濟方面之改革，其爲民的方面成分居多。關於此方面所發爲言論者，率皆碎篇，雜載，著爲成書者頗少，余因其材料較少，記載畧爲加詳，亦附錄其原文，俾覽者有考焉。

(一)吳貫因論改良田賦方法 【附錄】見庸言報第一卷第四號

「中國田賦，宜採用社會政策，其辦法宜將田賦之稅，分而爲二，一曰，地代稅，即對於佃主之坐收佃租者，而課之也，一曰，農業稅，即對於地主之兼營農業者而課之也，地代稅之稅率，課其純收入十分之一，農業稅則課其純收入二十分之一，由此法而行，有數善焉：(一)由此法可以使稅入增加，不徒足以裕國計，亦足以厚民生，(二) 由此法可以遏豪强之兼併，緣此限制，則一國之雄於資者，與其購地而不能躬耕，不如以之投於他種之事業，可以倍蓰獲利，則土地集中之弊，遂可以防其漸也，(3)由此法可以促農業之進步，因地主自耕者多，則地力之發達者必多，由地主自耕者少，則地力之發達者必少，由此稅法，實可以驅全國之地主，使稍解農事者，必轉而親身耕稼，地

力之發達，必逐日而推廣(4)由此法可以使國富遞增，不勞而獲，實不啻安而坐得，故爲地主者，實國之惰民，今由此法可爲一國淘汰無數之坐食者，而造成無數之生產者，國民之生計，必緣此而大發達。」

(二)孫中山之民生主義。

孫中山有見於勞資之衝突，故於中國之勞農階級，專注重於使「耕者有其田」之目的，所提平均地權辦法，「一爲「按價增稅，」即土地因時代進步，應增加之價格，政府可按增漲價格，加增稅率，一爲「漲價歸公，」即土地因時代進步，增加之價格，除原價歸私人外，漲價部份歸公。

(三)前溪著中國新經濟政策(附錄)見本書頁一二至四九頁。

以達耕者有其田爲目的，所擬辦法，(前五項爲本，後四項爲末。)

(1)非自耕之耕種土地，每年田賦，按照定律，遞增二十分之一。

(2)自耕農免除土地移轉稅。

(3)非自耕農之相續人，徵收相續稅。

(4)耕農土地，每縣公布最高限制，逾限者，以非自耕土地論

(5)由各縣設立農業銀行，以補自耕農購地之基金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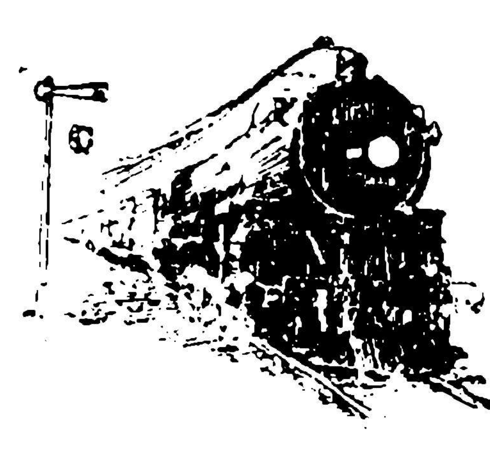
(1)各省縣多設農林試驗場，改良土地種植方法。

(2)政府以全力，分設開墾局。

(3)嚴禁妨害民食產品，如鴉片。

(4)規定惰農懲罰條例。

(未完)



對於國民政府組織法批評之批評

梁家義講
謝友蘭記

按梁先生爲北平各大學之政治學憲法學教授。其對於國民政府組織法之批評意見。曾散見於平津各日報及雜誌中。本篇乃梁先生在北平民國大學所講。經予筆錄。略加脩整而公布之。以供留心中國憲法問題者之研究。

記者附誌

緒論

訓政爲憲政預備之時期。細繹中山先生遺敎。訓政時期。有二大使命。一曰爲訓練民衆施行憲法之智識與能力。二曰爲討論籌備中國應有之憲法制度也。關於第一項之意見。容俟後論。關於第二項之研究。姑借美國普林士頓大學敎授現任清華大學敎授燕京大學敎授考文博士之論文。而加以批評。以爲討論之起點。

考文博士論文。題曰『對於國民政府組織法的觀察。』登於天津國聞週刊第六卷第三號。大致對於我國現行國民政府組織法。即五院制之現行組織法。加以不滿意之批評。約謂關於現代憲法應有之條件。太不完備。而與以一『朋黨的憲法』之徽號。謝瀛洲先生於北平世界日報。王恒先生於天津大公報。均有評議之論文。鄙人讀之。以爲茲事體大。實有細究之必要。用特再草批評之批評一文。以示愚眼目中訓政時期五權制度應有之組織。

考文博士根本之誤會。係未將建國大綱訓政憲政二大時期分清。以批評憲政時期正式憲法之眼光。而作訓政時期臨時組織法之論斷。無怪見其太不完備。而有諸〻之疵議也。然此次國民政府組織法。其所以使外國學者有許〻之誤會者。實其本身有與中山遺敎不盡符合之點也。

（一）按中山先生遺敎。訓政時期本無五院組織法之說。五院制度者。本屬憲政時期之組織也。今國民政府組織法。既明明設立五院制。無怪外國學者。以批評憲政時期憲法之眼光、而批評之也。蓋中山先生之意。訓政憲政二時期之使命不同。因之訓政憲政二時期之制度亦異。各有系統。不可淆紊。且再三慨嘆民元革命之所以失敗於建設。即由黨員對於

先生革命方略時期系統之不了解。不遵守。今立訓政制度。而於先生二時期各別之遺教。未能盡符。未始非此項立法之一大缺點也。

(二)中山先生在政治學憲法學之大發明。即在權能之分別。其在政治運用上之大創獲。即在權能之互相均衡。故政府五院制『能』之組織。必與民衆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法之『權』的組織相輔而行。然後方可推行而無弊。有能與無權。或有權而無能。中山先生皆甚言其不可。若中山先生只有政府五院制『能』之主張。而同時無民衆四權法『權』之主張。則中山先生在近代政治學上憲法學上之地位。實無以超過現代世界一般學者與一般政治家。今就中山先生整個不可分離之完備主張。取其一半而去其一半。又何怪外國學者多見其不完備而加以種種之評議也。

王恒先生有言。貢獻黨國有二義焉。在理論上。不防極力批評政府。即古人諫諍之義務。在實行上。當然擁護政府。即一般國民愛國之義務也。吾人謂批評現行制度。所以為將來正式憲法之研究之準備也。否則成事不說。又焉敢多議為哉。今姑發凡於此。其詳容俟進而論之。

二　訓政時期應以民衆四權付諸於黨代表行使

第一、訓政時期。既有五院制『能』之政府。即當以民衆應有四權法『權』之使用。付諸於黨代表行使也。

(一)就法律邏輯言之。訓政時期。為以黨建國、以黨治國之時期也、易言之。黨在訓政時期。不獨訓練國民、領導國民、行使政權。而且實為國民代表國民行使政權者也。此次所頒訓政綱領第一條明載『中華民國於訓政期間。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是明明承認訓政時期。黨代國民行使政權之原則也。黨在訓政時期。既代國民行使政權。則政府即有五院制『能』之組織。而國民應有四權法『權』之使用。當然付諸於黨代表行使。方能與中山先生權能不可偏廢之遺教不背。此實法理上自然一定之邏輯。否則訓政綱領第一條之規定。不過徒託空言。事實上毫無一點實現之可能也。

(二)就政力均衡言之。中山先生之發明權能分別。欲使政力均衡。所以改變人民對於政府之態度者也。先生嘗引美國學者之言曰。現在言民權之國家。最可畏者得一萬能政府。而人民無法以節制之。最所望者。得一萬能政府。而完全歸人民使用。為人民謀幸福也。國民政府既採五院制。已成先生所謂萬能政府。而在訓政時期人民當無行使四權節制之可能。今又不付託於黨代表行使。則此最所望之萬能政府。必成最可怕之萬能政府矣。先生曰『人民要怎樣管政府。就是實行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和複決權。政府怎樣替人民作工夫。就是實行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考試權、和監察權。有了這幾個權。彼此保持平衡。民權問題才算是真解決。政治才算是有軌道』由先生之言推之。則政力不均衡。政治必不能上軌道。人民既無行使四權之可能。則必付託於黨代表行使。然後訓政時期政治方能上軌道。而實現訓政之使命也。

(三)就人民訓練言之。此次國民政府組織法。所以採用五院制。據王寵惠之說明。全為訓練人民之計也。王氏之言曰。『或謂訓政時期。似不應使行五院之制。不知總理當時所定三時期。並無預定期限。且以天下為公。以達到憲政時期為其最終之目的。是則奉行總理一生主張之創制。而樹立五權之模範。以為將來實行憲政之預備。不得謂為違背總理之心理。何況即為一種世界所無之創制。若不於訓政時期。略採精義而先行之。一旦人於憲政時期。必致民無適從。不知所措』吾人則謂訓政時期。固可採用五院制。然而同時不能不兼採四權法。若就人民之訓練以言。則五院屬於政府。四權屬於人民。四權如何運用。非在訓政時期。先由

黨代表行使。則眞所謂『一旦入於憲政時期。必致民無適從。不知所措。』也。是就人民之訓練而言。訓政時期略採四權精義而先行之。尤較五院制有更多之必要也。

(四)就創制規模言之。胡漢民在十七年十月十五日中央紀念週報告。一則曰『當此訓政開始。自然不能不趕緊頒布一種根本大法。以爲建設上一切措施的原動力。』再則曰『所頒布的訓政綱領。國民政府和五院的組織法。既有了這些。可算我們建設工程中重大的規模已具。』又則曰。『從訓政綱領起。直到各院的組織法止。整個的確定下來。統覽全功。雖不敢自信爲如何敏捷。可是和舉世各國開國大法的成立。比較起來。總算困難最少而進行最順利的了。』統觀前後所言。則國民政府組織法者。實一種根本大法也。實建國工程中一種重大之規模也。實即世界各國一種開國大法也。中山先生偉大之發明。國民黨偉大之方略。皆應於此完全表現。方不負此等偉大之創造。今乃於先生『權能分別』萬國所無。不可分離之完備主張。取其一半而去其一半。其何以立人民之信仰。樹萬國之觀瞻。而表示絕無僅有創制之規模也哉。

就法理邏輯、政力均衡、人民訓練、創制規模、各端而言。訓政時期。既有五院制『能』之政府。即當以國民應有四權法『權』之使用。付託於黨。代表行使。方是國民黨之根本大法組織法。方是中山偉大創造之建國新法的組織法。今乃只取其屬於政府者。而不取其屬於人民者。以致外國學者。莫明其妙。謂爲『朋黨的憲法』。固無怪其然。而外國學者。只知以世界普通共有之憲法條件而作批評之標準。不知中山先生在憲法學上之新大發明。別有以超出世界普通共有之憲法條件以上。實亦辜負在中國講學數年之光陰也。

(二)訓政時期政府五權亦應爲五權分立不應爲一權獨攬

第二、訓政時期之五院制。亦應爲五權分立。不應爲一權獨攬。易言之。不應爲一府五院。仍襲取從前之一府八部。或一府九部也。

(一)中山先生之創立五權制度也。由研究美國三權分立之不完備而補充之者也。先生之言曰。『美國的三權憲法。由兄弟研究的結果。覺得美國憲法裏頭不完備的地方。還是很多。便想要補救他的缺點。當時美國學者。也有這種心理。想要設法補救的。哥倫比亞大學教授喜斯羅。著了一本書。叫作『自由』。他說憲法的三權。是不够用的。要主張四權。那四權的意思。就是把國會中的彈劾權。拿出來獨立。用彈劾權。用立法權司法權、行政權、爲四權分立。兄弟想於四權之外。更多加一個考試權。考試本是一個很好的制度。兄弟亡命海外的時候。考察各國的政治憲法。見得考試就是一件補救的好方法。這個方法。是兄弟個人獨創出來的。並不是由外國鈔襲得來的。憲法中能夠加入這個制度。我想是一定很完備。可以通行無礙的。』可見中山先生之五權制度。乃是由於三權分立、四權分立之外。又加一考試權。而爲五權之分立制也。既爲五權分立之制。則非一府五院制。如南京之現行制度。其理由實甚明顯而易見也。苟訓政時期。試行之五院制。與將來憲政時期施行之五院制。完全爲另一制度。則大失所以須要試行之意義矣。

(二)南京現行之一府五院制。其精神與形質。皆與從前之一府八部或一府九部制。毫無區別。不過數目變八與九而爲五。其於行政之下。加設各部。其精神亦無異從前一部之下設立各司也。因五權憲法之精神在於五權獨立。一部各府之精神。在於各部院統於一府。今南京政府之現行組織法。各院重要議案。決於府之會議。各院異議爭持。決於府之會議也。各院雖亦自有其會議。然各院會議之重要議決案。不經府之會議。不能見之施行也。總之所謂各院獨立。在現行制度。實激上激下。毫不可見也。故南京之現行國民政府組織法。實非五權分立制。而爲一權獨攬制也。既爲一權獨攬制。則大失訓政時期所以試行五權之精神矣。

(三)訓政時期開國制度不應草率缺略

太甚

第三、訓政時期之開國制度。不應草率缺畧太甚。至少於必不可缺之地方制度、人民基本權利、經濟會議各項。亦須皆有大綱之規定也。

(一)地方制度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爲我國近時討論之焦點。中央與地方之爭執。尤爲我國近時致亂之大原因。至地方自治之施行。更爲中山先生訓政時期之主要目的。今訓政綱領。對於此等重大問題。不先加以根本大綱之規定。實於建國事業。太無准繩。開國規模。太覺缺略也。

(二)人民基本權利　訓政爲人民訓政也。雖曰人民政治訓練未純。不能實行民衆應有四權法『權』之使用。然而於普通憲法皆有規定。即屬號稱專制、君主立憲。尙有之人民基本權利。不能不爲充分立法。以示革命實爲民衆而革命。訓政實爲人民而訓政也。

(三)經濟會議　現代問題。一經濟問題也。中山先生三民主義。實以民生主義爲其中心。近代新憲法。最新最善之制度。如德國新憲法所採用。於普通會議之外。另設一經濟會議制度。使民生問題。可得一解決之出路。實一最可效法之制度也。今之開國制度。乃於經濟問題全未提及。未免太簡略也。

(四)訓政時期約法應有訓政年限、籌備憲政程序之規定

第四、訓政時期之約法。關於訓政年限籌政程序、皆宜有明白之規定也。

(一)訓政年限　中山先生之訓政年限也。其言曰。『第二期爲約法之治。每一縣以解軍法之後。軍政府以地方治權。歸之其地之人民。地方會議議員及地方行政官。皆由人民選舉。凡政府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悉規定於約法、政府與地方會議及人民。皆循守之。有違法者。負其責任。以天下定後六年爲限。始解約法。布憲法。』是中山先生之訓政年限。明明定爲六年。今於訓政時期。究係若干年限。毫無規定。無怪內而國中人民。外而各國輿論。皆難現政府有模範蘇俄之『布爾什維克』黨專政。意大利之『法西斯』黨專政。有久假不歸之意也。

(二)籌備憲政程序　訓政、所以爲憲政之籌備也。但籌備必有一定之程序。必有一准之年限。然後人民方可以計程督工。而歸政於民。方有實現之可能也。即如前清之籌備憲政。尙知立一九年憲政籌備表。而載明某一年必辦某某事。某一年必辦完某某事。今欲籌備憲政。豈其智反出前清之下。而不以極誠懇之意義。極切實之年限。明定一籌備憲政程序。使政府人民共同遵守也耶。中山先生曰。『我們要知道民權不是天生的。是人造成的。我們應該造成民權。交到人民。不要等人民來爭才交到他們。』又曰。『我們革命黨對待全國人民。就不可像日本對待高麗一樣。要等到人民曉得爭民權的時候。才去給他。』(民權第五講)負責訓政黨國諸要人。其三復先生斯言。

結論　三全代表大會應提出改正案

最後結論。則黨政府之組織法。必嚴格基本黨章。今國民政府組織法。既未經過黨代表大會。於產生之法律根據。本已大有問題。而又發現多種不完備之點。如本篇上文之所言。愚意宜速起一修改案。提出於方將開會之三全代表大會。

統觀考文博士之論文。只知世界憲法普通之條件。不知中山先生在憲法上之新發明。只知現行組織不完備。不知中山先生訓政憲政之區分二大時期。故其所論。不足以動國民政府之當局也。謝瀛洲先生之所論。則完全係將來關於憲政時期當有之憲法。而於現在訓政時期約法宜有之內容。乃一切毫未之論及。固不足以滿外國學者研究之盛心。亦不足以供獻本國當局求治之眞情也。王恒先生之所論。雖曾進一步說明黨政府當一本黨章。然於訓政時期五權制度應有之組織。亦未具體指出。愚故對於國民政府組織法。作一批評之批評。而舉出本論上文各段所言之各點。以供研究。

中國古代神話之研究（一續）

馮承鈞編纂



（二）義和故事

我國今存史籍最古者。當首數尚書。不特國人之尋研古史者取材于是。即外國人亦不免參考及之。此書亦神話史事相參雜之古籍。未用科學方法整理之前。終難認爲翔實史料。近日德國漢學家維德邁埃Wedemeyer氏。撰有「中國古史事跡」Schauplätze und Vorgänge der alten chinesischen Geschichte 一文。以爲尚書中之堯舜禹。古實有其人。但所根據研究之書。仍爲尚書。吾人亦未便附合其說也。

尚書堯典有義和之名。注疏家至今尚不能斷爲人名。抑爲官名。而同篇之中。又有義仲義叔和仲和叔四人。此四人與前之義和。是否同人同官。亦無明解。茲先引其文。然後再取他書考之。

「乃命義和欽若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

「分命義仲。宅嵎夷。曰暘谷。寅賓出日。平秩東作。……」

按史記云。「分命義仲。居郁夷。曰暘谷。敬道日出。便程東作。……

「申命義叔。宅南交。平秩南訛。」

按史記云。「申命義叔。居南交。便程南爲。……」

「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寅餞納日。平秩西成。……

按史記云。「申命和仲。居西土。曰昧谷。（集解一作柳谷）敬道日入。便程西成。……」

「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

按史記云。「申命和叔。居北方。曰幽都。便在伏物。……」

右引各條諸本之文有不同者。吾人惟考證其地其人其事。其異文與研究無關係者皆不錄。

然則義和爲何如人耶。據書傳。皆爲「堯時主曆象授時之官」但此說惟見于書傳。及引尚書文諸史籍之中。他處未見有之。他書所見之義和。非數人。乃一人。非男子。乃女子。非官吏。乃神人也。條錄于下。以窮其源。

山海經卷十五云。「東南海之外。甘水之間。有義和氏之國。有女子名曰義和。方浴日于甘淵。義和者。帝俊之妻。生十日。」

按初學記卷五。太平御覽卷四。北堂書鈔卷一百六十九。所引較詳。其文云。「東海之外。甘泉（按唐人諱淵爲泉）之間。有義和之國。有女子名義和。爲帝俊之妻。是生十日。常浴日于甘泉。」

山海經同卷郭璞注云。「義和蓋天地始生主日月者也。故啓筮（歸藏篇名）曰。空桑之蒼蒼。八極之既張。乃有夫義和。是主日月。職出入以爲晦明。又曰。瞻彼上天。一明一晦。有夫義和之子。出於暘谷。故堯因此而立義和之官。以主四時。其後世遂爲此國。作日月之象而掌之。沐浴運轉之于甘水中。以効其出入暘谷虞淵也。所謂世不失職耳」

楚辭卷一。屈原離騷云。「吾命義和弭節兮。望崦嵫而勿迫。路漫漫其修

遠兮。吾將上下而求索。飲余馬于咸池兮。總余轡乎扶桑。折若木以拂日兮。聊須臾以相羊。」

楚辭卷三天問云。「日安不到。燭龍何照。羲和之未揚。若華何光。」

太平御覽卷十七引尸子云。「造歷者羲和之子也」。藝文類聚卷五引「造歷數者。羲和子也。」廣韻二十二錫注引「羲和造歷。」

淮南子卷三云。「至于悲泉。爰止其女。爰息其馬。」

按北堂書鈔。初學記卷一。太平御覽卷三。引淮南子。作「爰止羲和。爰息六螭。是謂懸車。」又注云。「日乘車。駕以六龍。羲和御之。日至此而薄于虞泉。羲和至此而迴六螭。」

楊雄河東賦云。「羲和司日。」

據右引諸文。羲和蓋十日之母。爲浴日御日之神。至日之爲物。屬火。（淮南子卷三火氣之精者爲日）其熱可以流金鑠石。（楚辭卷九宋玉招魂）日須沐浴。運轉中有三足烏。（春秋元命苞）名曰踆烏。（淮南子卷七）堯時命羿射十日。中其九日。日中九烏盡死。墮其羽翼。故留其一日也。（楚辭天問注引淮南子）

夫日既有母。月亦應有之。考離騷云。「前望舒使先驅兮。後飛廉使奔屬。」注云。「望舒。月御也。飛廉。風伯也。」則月之御者爲望舒也。又考山海經卷十六云。「有女子方浴月。帝俊妻常羲。生月十有二。此始浴之。」（郭注常羲與羲和浴日同）則月亦有母。名曰常羲也。但此名又有作常義。常儀。尚儀。常宜。常耳。諸稱者。（見路史卷三）要爲音形之變。似以常義常宜爲是。此二名之古音。又與嫦娥古音相近。則又似爲嫦娥二音之變。考嫦娥原名姮娥。因避漢景諱。改爲嫦娥。故御覽卷九百八十四。名曰常娥。而于卷四引靈憲。又作姮娥也。初學記卷一引淮南云。「月御曰望舒。一曰纖阿。」此纖阿之名。並見司馬相如子虛賦。（賦有陽子驂乘。纖阿爲御之語）疑亦爲嫦娥之對音。考姮娥故事。見于淮南子卷六。據云。「羿請不死之藥于西王母。姮娥竊以奔月。」高誘注云。「姮娥。羿妻。羿請不死之藥于西王母。未及服之。姮娥盜食之。得仙。奔入月中。爲月精。」又考靈憲云。「羿請不死之藥于西王母。姮娥竊之以奔月。將往。枚筮之于有黃。有黃占之曰。吉。翩翩歸妹。獨將西行。逢天晦芒。毋驚毋恐。後且大昌。姮娥遂託身于月。是爲蟾蜍。（見後漢書天文志）姮娥故事。疑出于羲和故事。蓋羲和有十日。姮娥有十二月。日中有踆烏。月中亦有蟾蜍或菟也。（天問云顧菟在腹）特故事中之神。有幸有不幸者。姮娥之名。今人知之者甚多。而羲和及望舒則忘之久矣。

羲和每日御日而行。據天問。其起點爲陽谷。終點爲濛汜。所誌甚簡。中間經歷何處。未明言也。至淮南子卷三所誌較詳。其文如下。（據初學記卷一及御覽引。較今本略異。）

「日出於陽谷。浴於咸池。拂於扶桑。是謂晨明。登於扶桑之上。（扶桑東方之野）爰始將行。是謂朏（斐）明。（朏明將明也）至于曲阿。（曲阿山名）是謂朝明。臨於曾泉。（曾重也早食時在東方多水之地故曰曾泉）是謂早食。次于桑野。是謂晏食。臻於衡陽。是謂禺中。對於昆吾。（昆吾邱在南方）是謂正中。靡於鳥次。（鳥次西南方之山名）是謂小還。至于悲谷。（悲谷西南方之大壑）是謂餔時。迴于女紀。（女紀西方陰也）是謂大還。經於泉隅。是謂高舂。（言尚未冥上蒙先舂曰高舂）頓于連（爛）石。是謂下舂。（連石西北山名言將欲冥下蒙悉舂故曰下舂）爰止羲和。爰息六螭。是謂懸車。（日乘車駕以六龍羲和御之日至此而薄于虞泉。羲和至此而迴六螭）薄於虞泉。是謂黃昏。淪于蒙谷。是謂定昏。

日入崦(淹)嵫。(音茲亦曰洛棠山)經於細柳。(細柳西方之野)入虞泉之池。曙於蒙谷之浦(蒙谷濛氾之水)日西垂景在樹端謂之桑榆(言其光在桑榆樹上)

右引之文並錄原注所經諸地今多知名亦有故事附焉其著名者爲扶桑故事。

扶桑亦名空桑。亦名搏木。十洲記云。「扶桑在碧海之中。地多林木。葉皆如桑又有椹子樹長者數千丈經三千圍兩兩同根更相依倚是名扶桑。」此一傳說也山海經卷九云。「陽谷上有扶桑十日所浴在黑齒北居水中有大木九日居下枝一日居上枝皆載烏。」郭注引大荒經又云。「一日方至一日方出明天地雖有十日自此以次第迭出運照」又引莊子云。「昔者十日並出草木焦枯」又引淮南子云。「堯乃令羿射十日中其九日日中烏盡死。」此扶桑之故事也至若咸池昔亦有名離騷云。「飲余馬于咸池兮。」又九歌之司命云。「與女沐兮咸池晞女髮兮陽之阿。」(楚辭卷二)皆可爲昔日咸池者名之證。至後日由神話地域之名。又變而爲星宿之號。即西文 Cocher (御者)星中之三星是也。崦嵫之名已見離騷考山海經卷二。崦嵫爲西極山名。日沒所入山也。穆天子傳卷三穆王西會西王母。「升于弇山。乃紀其跡于弇山之石。而樹之槐眉曰西王母之山」注云。「弇山弇茲山。日入所也。」此崦嵫故事也。細柳即前引史記集解之柳谷。其名並見王充論衡卷十一。論衡云。「儒者論日旦出扶桑暮入細柳。扶桑東方地。細柳西方野也。桑柳天地之際。日月常所出入之處」此柳地後亦變爲星名。即二十八宿中之一星。西文 Hydre(水蛇)中之八星。梵文之 naksatra Açlesa 是已。離騷之「若木。」並見山海經卷十七。據云。「大荒之中有衡石山。九陰山。洞野之山。上有赤樹。青葉赤華。名曰若木。」郭注云。「生崑崙西。附西極。其華光赤照下地」此若木之作用。疑與扶桑相類。十二月次第迭出。今惟扶桑故事獨傳。亦有幸有不幸耳。

(未完)



小姐和太太

K. M.

在西洋各國，對於女子的稱呼，在未出嫁時稱密司（Miss），已出嫁後稱密昔司（Mrs），在中國未出嫁的女子普通稱爲小姐，北方稱爲姑娘，已出嫁的在北方普通稱爲太太，而在南方，則太太的稱呼，便不通行，而各地的稱呼，又不相同，如江蘇，普通稱出嫁的女子爲奶奶，如有公婆在堂，稱爲少奶奶。按四川人稱母親爲「姐」，所以未出嫁的女子，加上一個「小」字，古時宮人多從此稱，後來又變成了貴家女子的普通稱呼。至於太太的來歷，不甚明白，我們祇知在明代部民呼有司眷屬，在中丞以上的稱爲太太，到了淸代，凡仕宦者的妻子，都稱太太。從歷史看起來，這太太和小姐的稱呼，似乎多少含有一些封建思想的意味，在現在革命時代，似乎應當把牠們打倒纔好。然而打倒了又稱呼什麼呢？或者富於創造的革命家自然能夠想法。

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

自三月八日起至十四日止

湘案告一段落

湘事糾紛。自李濟深於十一日抵滬。十三日中政會議決免胡宗鐸等三人政分會委員職。十四日胡等電復中央遵令去職後。已可算告一段落。爰述一週間經過如次。李濟深此屆於八日自香港乘安特諾號輪船赴滬。吳稚暉蔡元培李石曾張靜江四監察亦先後赴滬迎候。兼與李宗仁晤談。先是蔣主席於七日有函致李宗仁。聲明維持威信。函云。德鄰吾兄總司令勛鑒。吳蔡二先生來京。轉達兄意。藉悉吾兄苦心與主張。無任欣感。惟武漢自兄來京後。領導無人。中央固鞭長莫及。幾等於無權。而兄之命令亦不能有效。此顯而易見之事實。至今亦無可諱言。故中央爲防範計。且爲威信計。不能不調度軍隊。作正當之護衛。兄等皆爲中央之一人。以中央之地位。當不以此爲過慮。惟中央止求政治上進行無阻。決不要求過分之事。但不使地方有抗命違法。自陷於反對革命之主義。破壞統一之政令。則幸矣。中央爲國家與人民計。爲實現主義計。決不願輕啓戰端。祇要於威信不失。則餘事無不可從長計議。(中略)而吾輩對黨對國。對革命之誠僞。亦於此定之云云。李氏於八日有電致中央辭國府委員職。大意謂謬蒙不棄。任以國府委員政分會主席等職。軍事雖勉力完成北伐。政治則日惟在奔走調解。建設未舉萬一。當五中全會時。編遣會議前。均多謠諑。賴先進調護。乃保和平。邇湘局改組。宗仁雖不在漢。但事屬整頓內部。消除隱患。各集團軍整飭所部。不少先例。奉令查辦。尚未執行。下游竟有軍事行動。革命軍隊本爲救國救民。豈可因局部細故。勞師動衆。日來傳聞裁兵公債。業移作戰費。如果屬實。良用痛心。宗仁自維才力不足濟變。今政治分會集團軍總部行將裁撤。尚留國府委員一職。請即准辭。九日蔡元培出京到滬。午間訪李宗仁談話。據蔡氏語人。中央對湘事本極坦白。嗣以武漢軍隊移動。不得不預防萬。現爲解決此事。非邀二李到京不可。武漢軍事行動。已由李宗仁制止。當湘事初發時。漢口有電致李宗仁。報告稱非如此辦不可。宗仁轉詢李濟深。濟深復電。力持不可。催宗仁急電制止。謂如不及。應自向中央請處分。可知宗仁對此事未預聞。蔣介石對此事亦無成見。惟求速決。白崇禧八日爲湘事發出和平通電云。北伐完成。國基初奠。二次大會開幕在即。正訓政開始之際。當全國望治之時。乃以湘變發生。謠言風起。好事者肆爲揣測之詞。反動者資爲播亂之具。道路喧騰。風雲丕變。崇禧臥病山中。驟聞警訊。外審國勢之危弱。內察人民之苦痛。以爲國內不堪再戰。統一端賴和平。故迭電在京諸先進。轉呈中央。力持鎮靜。俾一隅之變。不至擴大。地方之[illegible]。正當解決。

旋聞中政會議議決。派員查辦。而武漢方面。宜能遵照李總司令電令。入湘部隊。各退原防。靜候中央之處置。此亦可以遏既倒之狂流。息外傳之浮議者也。乃近閱報載。紛傳益甚。軍事發動。一若實有其事者。平心設想。

天津紀念典禮寫眞

植樹之三軍界領袖



三十六師師長李生達

警備司令傅作義



天津憲兵司令袁慶增

不禁慨然。竊意我國革命事業。賴先總理慘淡經營。垂四十年。以諸先烈之奮鬬犧牲。諸公繼續領導。加以武裝同志共同努力之結果。始獲有今日之局勢。凡我國人。自宜盡力護持。徐圖建設。庶可以解除民衆之痛苦。

完成革命之大業。若其不獲諒解。訛言實現。則全身之動。牽於一髮。糜爛之禍。及於全國。中奸人挑撥之謀。予軍閥以可乘之隙。馴至內戰相尋。黨國破裂。强鄰之侵兵未撤。而共黨之慘禍復起。追源溯始。又豈徒上負建國之初心。下失人民引領之喁望。即我輩數年以來。出生入死。追隨奮鬬之往事。亦完全失去意義。轉爲世人談革命者所齒冷。雖有百口。又將何辭以自解也。諸公領袖羣倫。黨國衆望。維護大局。諒有同心。尚祈審處前途。主張至計。一致電請政府。持以鎮靜。處以寬宏。武漢分會。原在政府統治之下。中央如何處理。亦必能恪遵明令。一致服從。果能如此。則軍閥反動。固可無憂。即外交問題。亦可漸圖解決。轉危爲安之道。全在於此。又胡宗鐸夏威於八日電李石曾等。謂湘軍處置。爲防止共黨陰謀起見。至適可而止。乞向中央代達云。何鍵十日發辭職通電云。九日呈中央黨部。國民政府主席蔣。行政院長譚。立法院長胡。司法院長王。考試院長戴。監察院長蔡。軍事參議院長李。武漢政治分會主席李一電。文曰湘省慘遭匪禍。民不聊生。鍵自受命勦匪清鄉。數月以來。勉竭駑鈍。稍靖萑苻。曩者赴萍都師進勦朱毛。幸掃匪穴。正策分途追擊。冀殲醜類。忽湘局事起。魯主席突告離省。並囑鍵迅速回湘。代主政務。同時奉武漢政治分會呈請中央任命鍵爲省政府主席。着即先行就職之電令。鍵以勦匪任務未完。且才難勝任。屢電辭謝。未蒙核准。而全省各公法團。僉以秩序攸關。環請到省就職。暫維湘事。函電交馳。以義相責。又奉國民政府電令。暫行代理主席。鍵以政務未便停頓。全省治安所關。暫爲視事。勉任維持。靜候簡賢接替。俾得繼續勦匪。以遂本懷。近聞共產黨徒。紛佈京滬一帶。造謠挑撥。希圖乘機搗亂。爲害黨國。我中央忽於此點。對於湘事有以武力處置之說。甚爲悚惶。竊念湘省匪患尚熾。疲瘵未蘇。中央軫念民瘼。當不忍驟用

威力於七澤三湘。重罹戰禍。此次武漢政治分會處理湘事。縱屬過當。既經派員查辦。應有和平解決之方。似不應於方告統一之時。使久同患難之革命團體。遽以局部問題而致分裂。重傷總理在天之靈。與殘餘軍閥潛伏共匪以張目思逞之機。而陷民衆於益深益熱之境。擬請中央令撤各部隊停止軍事行動。速回原防。至在湘各友軍。鍵當承宣德意。極力調解。消祛猜疑。如蒙俯允。則不獨湘省三千萬人民之福。抑亦黨國前途之幸。現在湘贛邊境。匪勢復張。必須親往前綫指揮清剿。所有湘省政府主席一職。應懇迅簡賢能來湘接替。以重職責。謹此電陳。伏候鑒核訓示等語。竊念統一告成。而外則帝國主義者。內則共產黨。在在伺隙。時圖顛覆我國民政府。近以湘事發生。亦肆起挑撥搗亂之計。湘民迭經喪亂。救死扶傷。唯日不足。謠諑之來。惶恐駭汗。哀此孑遺。豈堪重擾。諸公黨國中堅。務懇一致主張。澄銷兵氣。湘民幸甚。黨國幸甚。何鍵叩灰。(十日)又胡宗鐸十日電兩李及白崇禧等。對湘事於法律上有解釋。謂未抵觸政分會條例之規定。且謂編遣會議決軍隊經編遣會接管後。不得調動。四集團尚未接管。觀上列諸電各人之態度可見。十一日李濟深抵滬。住諸昌年宅。蔡元培・吳稚暉・李石曾・張靜江均往晤談湘事。李濟深於晤張等後。語各記者。謂湘事決不致引起戰事。本人專担保漢口無軌外行動。晚間李濟深晤李宗仁。蔣主席亦派古應芬慰留李宗仁。並有電致李。十二日晨李濟深・蔡元培・吳稚暉・李石曾・張靜江在融園集議。至午後三時。蔡等先出。一時後李濟深亦出。返諸昌年宅。晚十一時蔡元培・李石曾・張靜江・吳稚暉・李濟深同車赴京。李宗仁留滬未去。十三日晨李等抵京。是日中政會開會。出席鹿鍾麟・丁超五・蔣夢麟・趙戴文・王伯羣・易培基・蔡元培・周啓剛・陳果夫・譚延闓・王正廷・李石曾・古應芬・褚民誼・張靜江・孔祥熙・孫科・胡漢民・蔣中正・薛篤弼・李濟深・魏道明・列席者吳鐵城。主席蔣中正。由蔡元培・何應欽・李濟深三人。提出查辦湘事結果。謂漢分會議決魯滌平事之會議。僅有張知本・張華輔・胡宗鐸三委列席。如此重大事件。僅憑三人議決執行。未免輕率。應負其責任。免去其政分會委員之職。李宗仁奉命來京。事前並不知情。事後制止。已屬不及。應請免予查辦。議決張知本・張華輔・胡宗鐸・免

天津紀念典禮會場中之羣衆

去武漢政治分會委員。惟該三員內係黨員。應照黨員懲罰例。交中監委會查辦。李宗仁准免查辦。將提議各地政分會應照五中會議決撤銷。此議決即送中央執行委員會下令辦理。蔡元培於中政會後語人。中央如欲李宗仁來即可來。湘事已告一段落。軍隊可各回原防。中監委對張知本等不願嚴辦。將予警告云。十四日張知本胡宗鐸張華輔覆中央元（十三）電內稱。因公獲罪。受寵若驚。消弭戰禍。撲導祥和。今雖去職。較任位為幸云云。於是滿天風雲之湘事。竟於三代會開會期前告一段落矣。

自湖南問題發生後。馮玉祥閻錫山二氏雖在豫晉休養。但於維持和平一點。兩心無或稍異。閻氏並於最近特派天津市長崔廷獻赴百泉問疾。接洽維持大局辦法。另據十三日由百泉來平之某氏談。在豫時崔廷獻知馮閻對於大局意見完全一致。其最大願望。為保持全國之和平。徐圖建設。萬一不幸。發生局部的軍事動作。則馮閻必合力保全北方之安寧。馮閻之意。以為庚子之變。劉坤一張之洞保障東南。傳為美談。今茲南方設有軍事。彼二人必盡力保障北方云云。

中政會於十三日會後。即發兩電。令結束政治分會。電文如下。（一）致廣州武漢開封太原北平各政治分會。均鑒。查中央一八九次常會議決各政分會展至三月十五以前裁撤。業經中央分令在案。本日本會議一七九次會議議決各政分會應即遵照中央議決案。自本日起停止開會。結束裁撤。希即查照辦理。並將結束情形呈報備查。（二）各省市府均鑒。查十七年八月十四日中央五次全會議決案各地政分會限本年底一律取消。又查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央一八九次常會決議。現在三全會已延期舉行。國軍編遣事宜方在進行。為各省政務之指導及經過一切事件之結束計。決定各地政分會展至三月十五日以前裁撤等語。業經中央分令各分會在案。本日本會議一七九次會議議決。各政分會應即遵照中央議決案。自本日起停止開會。結束裁撤。除分函中執委會國府查照。並分電廣州武漢開封太原政分會及北平臨時政分會遵照辦理外。相應電達。請查照。此二電發出後。武漢與平政分會均遵令結束矣。

中山逝世四週紀念

三月十二日為中山四週逝世紀念。全國舉行統一後第一次祭典。南京平津滬漢粵桂閩浙諸地均有盛大之典禮。

首都方面。中央黨部總理逝世四週紀念會。到蔣胡譚孫于戴等。共六百餘人。會場設大禮堂。四柱紮黃藍紙花。懸遺像於鏡中。四週紮松柏。其下為國府職員等所獻花圈。胡主席葉楚傖讀祭文後。奏樂散會。各界市民在飛機場開紀念大會。禮畢後赴總理陵墓行植樹禮。各機關各學校奉令休假一天。

北平 十二日各黨政軍學機關。各團體及各工廠商店。一律休假一日。各團體學校。均下半旗。天安門前高搭牌樓一座。鐵獅子胡同孫公逝世處之顧宅門前。搭牌樓三座。太和殿及中山公園為民衆公祭地點。設公祭壇。政分會全體職員。由張繼率領。七時半赴西山碧雲寺祭靈。市指委會全體。上午九時。在西山祭靈。商震九時赴省政府。率領各職員在德勝門外農事試驗場公祭。並行植樹禮。

天津 黨政軍機關及各民衆團體。於十二上午九時。在市黨部大禮堂舉行中山先生四週紀念典禮。莊嚴肅穆。十分隆重。到會參加者約一千

餘人。禮成後。在公園植樹。雖風沙撲人。羣衆精神仍不少減。十一時許禮畢。由會場出至公園。各在指定地點植樹。其餘全國各大都市。均有同樣之紀念大會。

三全會開幕


北平紀念大會民衆赴會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定於十五日午前十時開幕。推胡漢民爲臨時主席。截至十四日止。據官方稱已到全代會代表二百零八人。三全大會秘書處組織已定。十三晨八時代理秘書長葉楚傖招集中央各部處會主任開會討論分配工作事宜。定十四晨八時開始辦公。三全大會決定組織提案審查委員會。代表資格審查會。宣言起草委員會。委員待大會推選。三全大會主席團九人。將由大會選舉。委員及代表都有被選舉權。十四日中常會推譚延闓・蔣介石・胡漢民・王寵惠・孫科・陳果夫・古應芬・張人傑・爲全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次推中央指派各代表未能出席者。由中執委會提出補充。通過全會秩序。決任李仲公・王陸一・梁寒操・狄膺・爲大會秘書。葉楚傖提議大會秘書長戴季陶可銷假。本人請卸代理。決照辦。三全會開幕。馮玉祥不能到會。曾於十日電鹿鍾麟轉吳稚暉張靜江李石曾。文曰。國急軍政部鹿次長鍾麟弟轉吳稚暉張靜江李石曾先生鑒。三全大會瞬將屆期。全國屬望。邦基攸關。先生等黨國先進。袍澤宗仰。領導羣倫。咸欽治理。江表引領。曷勝企慕。玉祥疎於衛生。遂罹重疾。纏綿日久。速效難期。不勝焦急之至。然玉祥追隨諸先進。服務黨國。矢以中央之意旨爲意旨。所望不遺在遠。加以指導。並賜箴規。庶免隕越。特電奉候。時盼明敎。弟馮玉祥叩蒸。（十日）李吳等覆電文曰。河南輝縣馮總司令勛鑒。由瑞伯先生轉示賜電。先生病床休養。心縈京邑。關懷黨國。無間晨昏。弟等託蔭口口（電碼不明）且欣且佩。三全大會。邦基攸賴。語如尊指。而且黨部自身。年來因事變頻仍。已極支離破碎。亦待勳德兼隆之羣哲。聚而整理。力使健全。傑等濫竽多過。既行愧歉。復不知所貢獻。悚疚良殷。引領切望先生迅復健康。能即期蒞會領導。則大會共得指針矣。無任馳念之至。弟張人傑。李煜瀛。吳敬恒叩元（十三日）

關於中央指派三全會代表方法。豫黨務指委會曾有冬（二日）電抗議。由中央痛斥。又漢口市黨部有眞（十一）電抗議。茲將眞電及中央指令。附錄於下。以備參考。

△漢口市黨部電 國急。限即刻到。全國各級黨部。各總司令部。及各師

特別黨部。海外各級黨部。各報館均鑒。本會頃上中央執行委員會一電。文曰。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屬會頃接漢口市第五區黨部第七區分部呈文一件。文曰漢口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鈞鑒。本分會等對於中央此次指定出席代表大會代表之辦法根本反對。查本黨組織之最高原則。爲民主集權制。而本黨最高權力機關。爲全國代表大會。現在全國甫告統一。訓政業已開始。而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適於此時定期開幕。除舊布新。繼往開來。悉於此賴。乃中央第一八七次常會通過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複選之標準。規定下列三種。（甲）選舉。(乙)各省或特別市選出加倍之候選人由中央圈定。或中央提出加倍之候選人。由各省或特別市選定。(丙)指定。丙項指定辦法根本上與民主集權制之民主的精神相牴觸。若謂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曾有由總理指派之先例。抑知總理爲本黨唯一之創始人。凡所指派者。皆曾追隨總理共同奮鬬之同志。今總理已逝。更有何人能定此指派之標準。就此次指定之結果而觀。代表總額二百餘人。指定者一百六十餘人。佔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指定之代表。對於其所代表之黨部。有從未涉足其境者。是代表與被代表者間毫無關係。尙何代表之足云。指定本已違反黨章。而如此任意指定。更屬失當。又查選舉法規定。凡十八年一月十五日以前成立正式省或特別市黨部者。得適用甲項標準。本市正式黨部於十八年二月八日成立。而中央第一九九次常會議決之各地代表產生法。將本市列入選出加倍人數由中央圈定項下。是中央前後兩議決案。又自相矛盾。統計此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由中央指派及圈定者共二百七八十人。佔總額百分之七十以上。屬會認此爲違反本黨組織之最高原則。謹依黨章第九條之規定。呈請鈞會向中央執行委員會提起抗議。以維黨紀。不勝屏營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屬會出席全國代表大會之代表。業經鈞會圈定六人。現區分部對鈞會圈定辦法。既有異議。其抗議之理由。又甚充足。自當具呈轉請鈞會核示祇遵云云。查代表大會爲本黨最高權力機關。如代表由中央指定。則其所代表者。非各地黨員之意見。而爲中央黨部之意見。其最高之權力。亦非黨員所賦予。而爲中央所賦予。是不特違反黨的組織原則。更不能根據黨員之意見以解決黨的一切問題。本會認定漢口市第五區黨部第七區分部之抗議有充分之理由。希望各級黨部一致響應。應電呈中央力爭爲荷。漢口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叩眞(十一)亥印。

△中執委會指令

中央執行委員會指令。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一件。爲抗議中央議決之三次代表大會代表產生方法由。呈悉。查㈠三次代表大會選舉法及代表產生方法。迭經中央常會決議公布。今開會在即。該指委會對於中央久經決定之案。忽提抗議。若非意存搗亂阻撓大會。何至有此謬舉。㈡察閱來電。純係迷惑於虛僞的民主理論。而不明本黨組織之精神。代表大會之性質在集合本黨全體之意思以表顯本黨整個之力量。黨員之出席大會。乃義務而非權利。本黨組織既不同於通常之議會。若謬襲議會制度下之觀念。倣效選民權利之爭。直根本不明本黨之精神。㈢一九六次常會議決代表大會之代表。不以具有該省市黨籍者爲限。亦以代表大會之出席代表應代表整個的黨。而非代表地區。稍明本黨組織。即無疑問之可言。㈣至於一九六次常會議決補行登記或特種登記。已經審查合格。尙未領得黨證者。亦得被選。係於一八三次常會議決代表選舉法之補充。決定條文。先後至爲分明。何得謂爲兩歧。㈤總之本黨組織之原則自屬無可動搖。目前共黨流毒未清積年

整理。尚未能使黨員悉爲洞明黨義之分子。選舉制之未能普遍適用。實爲保障本黨基礎之必要。中央根據總章行使職權。各級黨部均應絕對遵從。該指委會對於該省黨務不能力爲整理。對縣與市黨部之組織。時用圈定。時用選舉。且有時復責令重選。如此糾紛常起。中央迭接報告。何能認爲健全。今乃摭拾虛僞理論。對中央決議肆行指摘。既不明黨的系統之應尊重。復不能認識本黨精神之所寄。細閱來電。殊深怪詫。特將謬誤各點一一指示。並予警告。其速痛自反省。勿得再違紀律。切切此令。

中日中法交涉

中日中法兩項交涉。在本週均有解決希望。但因有時局影響。故外人對華猶存觀望之念。濟案上週形勢。據某方消息。芳澤在五六七三日間。共得田中訓令多通。在五六兩日間。東京電到滬後。雙方在重光葵住宅。每日下午自一時開議。至上燈時方止。其緊張可知。又濟南接防手續。據東方社東京七日電云。陸軍方面以山東派遣軍六千名之約半數。本月底在營期展期將屆滿。關於其處置在協議中。其方針已經決定。即濟案交涉。日內如見圓滿解決時。則更命將在營期延展一二個月。若該交涉依然遷延。因本年入營之第三師團之初年兵三月中第一期教育告終。則使前記在營延期兵與初年兵交代。四月中便歸還內地。但九日晨周龍光到滬。與重光晤見時。表示我方已預備開議。但重光態度忽冷淡。謂日政府訓令係一部分的。非全者。但彼當設法云。十一日崔士傑到寧。向外王報告。三全會以前。中日無開議之望。中法會議八日上午在外長官舍開第十六次會議。續議附件。大致已洽。惟條約文字以何國文字爲標準問題。法使謂接訓令。以法文爲標準。我方亦謂奉政府訓令。以華文爲準。尚在相持中。九日中法會議上午十時議至二時方散。下午三時半又在外長官舍開議。王正廷於會議後談稱頗有進展。人頭稅及指模法法允取消。我方要求同等待遇僑民及通過稅關問題。法使須俟訓令到後答

北平紀念大會鳥瞰插圖係化裝講演

復。十日中法越南新約由徐謨胡世澤與法使所派秘書整理修正草案。謄寫清楚。中法文各二份。法使對滇越鐵路不允無價交還。王正廷據滇交涉員張維翰條陳要求收回管理權並在中法越約明文規定法使已電該國政府請訓。此外無其他未決問題。十四日據外交界要人談中法約本議妥可簽字。但法使聞謠。重藉口聽訓令赴滬。故此兩項交涉之解決。猶有待也。

北平紀念大會女界致祭



日議會形勢

一週來日議會頗有若干紛擾。衆院元田議長因負連日議事不進行之責任。十二日提出辭呈。政友會幹部會已承認議長自動辭職。關於各項議案。則久原遞相彈劾案於七日上程。投票結果以一七五對二三八。即以六十三票之多數否決。治安維持案已在衆院通過。七日民政黨之內崎作三郎因山本暗殺案而提出質問。但十二日又經貴族院特委會可決。追認案原案。又預算案亦經貴族院於七日通過。兩稅委讓案在貴族院之空氣依然險惡。九日三土藏相在特別委員會中。且發生失言問題。至於辨論最烈者。則有小選舉區法案。據東方社東京八日電云。政友會新黨俱樂部。七日向衆議院共同提出選舉法改正案。即小選舉區案。九日午後緊急上程衆議院本會議。民政無產及小會派對之。將作連亘數日之質問。已定民政黨三十五名。無產黨全部七名。通告質問。使議事遷延陷於審議未了之狀態。政友新黨對此則賴其多數將使質問截止之動議成立。欲於本日中付託委員。午後開會。劈頭政友會動議變更日程。緊急上程小選舉區案。民政黨反對之。然卒以多數成立。元田議長招床次說明提案理由。床次方登壇。無產黨方突如一齊連呼議長不絕聲。民政黨方面為之應援。床次枯立壇上。進退兩難。政友紛然大譁。議長遂宣告休息。本會議二時半再開。床次雖登壇。仍不能發言。不得不默默降壇。床次降壇後。民政政友接連提出懲罰動議。其間復起幾多之新問題。議場時陷於混亂。議事不得進行。民政黨當厲聲怒號。應先討論以前提出之議長不信任案。而跑至議長席。喧囂紛呶。不可名狀。元田議長大窘。遂

宣告休息。休息後。開各派交涉會。民政黨主先議議長不信任案。政友會主先說明提案理由。交涉會遂告決裂。元田議長一時提出辭呈。政友會及政府方面作真摯之慰留。乃撤回辭呈。會議再開。議場依然喧噪。九日之下院本會議。遂散會。元田議長。鑒於九日議場混亂。與中村書記官長。擬議結果向政民新三黨提議。由三黨首會見。以謀善後而被拒。十一日午後一時開各派交涉會結果。各派互讓撤回一切動議。決使床次說明提案理由。元田議長於此諒解之下。午後五時宣告再開會。床次登壇說明提案理由。舉現行中選舉區選舉費過鉅之點。謂結果政界有腐化混亂之虞。爲謀政界安定。小選舉區實爲必要。其間民政黨方面嘗行嘲笑喧噪。床次說明畢。尾崎登壇演說。謂適纔床次君辯明主旨已明悉。惟會期如此切迫。勢非提出此重要案不可之緊急理由何在。毫未言及。余切望撤回本案。床次君雖言政界之安定云云。使政界不安者豈非床次君本身乎。次民政之齋藤隆夫登壇。謂現行選舉法係護憲三派內閣之際。舊憲政會。政友會。革新俱樂部協定者。實施後成績甚良。不知有何改正之必要云云。舉各方面之例證而加以反駁。次由田中首相答辯與提案者側秦豐助之贊成演說。比較平穩。散會。十二日午後一時二十分開會。龜井登壇列舉質問理由如次。(一)本案不類小選舉區制。究應喚作何名稱。(二)現行選舉法不過實施一次。而不得不急加改正。其特殊事情爲何。(三)改正選舉法問題。就前次改正當時之議會速記錄觀之。趨向於大選舉區比例代表選舉之傾向。爲世所公認。本案適相背馳。其理由安在。(四)普選與選舉區之關係。(五)二大政黨論與勤勞階級之政治的選出。就以上五點縱橫論難。歷三小時降壇。由秦豐助答辯。秦答畢。田中首相亦答稱改正案如通過可贊成之。十三日眾議院會議。由清瀨副議長司會。由議長諮詢院議。稱原君所提出之撤回一切動議。小選舉區案付託委員以前。禁止一切發言之動議。請不用討論即付票決。經記名投票以多數成立。次票決原所提本法案在付託委員以前禁止一切發言之動議。又以多數成立。次野黨所提展期至十四日之動議。本案付託議長指名二十七名之委員。採決結果。以一五五對二三一即以七十六票之多數成立。於是於議會史上發生稀有之大混亂。次武富貽歷五小時長講演之新記錄。四日間朝野兩黨之糾鬪遂告畢。小選舉區案。始付託二十七名之委員。十四日午前十時開會。互選委員長理事後。即可入於審議。委員長將見粕谷義三當選。委員之分配。政友十三。民政十。新黨二。第一休息至二。計二十七名。委員之大勢。贊成派占絕對多數。十四日眾議院議長後任。經田中首相與朝黨幹部間協議結果。決推川原茂輔。川原已經內諾。新黨亦贊成。又政友新黨實同一新等四派有志議員決組國策遂行同盟。十三日夜在院內會合結果。一致主張結合有力政派。贊成小選舉區制。外交問題超越政爭。改正關稅。施行社會政策。日內將有宣言發表。關於會議種種。十日田中首相赴興津。訪問西園寺公。就對華外交經過。上院通過溫諭問題決議案事情。兩稅委讓案審議經過。以及下院小選舉區制案之經過。作詳細之陳述。兼請公原諒政府之見解。夜分始歸。

墨西哥亂事

本月起發生之墨西哥亂事。迄未廓清。美新總統胡佛對墨西哥政府軍與以援助。我國外部於十二日特電商駐墨美使。於必要時。予華僑以保

護。大概亂事地點。現在祇限於墨西哥北境。不日將有最後之決戰。勝負不難分曉也

據墨西哥京城三月七日路透電云。按官方報告。維拉克羅斯城中。發生劇烈巷戰。阿葛瑞斯將軍之叛兵。與其部下倒戈兵士混鬭。經領事團干涉。阻止再有流血事件。始行停戰。休戰條件。令阿葛瑞斯將軍離城。又前京城公安局長魯佩司將軍因叛亂。故於本日黎明在宮場被槍決。又紐約電云。維拉克羅斯訊。稱政府黨佔領維拉克羅斯港口。蘇奴拉之叛黨領袖包奎司將軍稱。已將西奈羅亞州佔領。又倫敦電云。墨使館公布稱。除蘇奴拉城及伊思可巴將軍佔領之一小部分外。墨西哥其餘地方。絕對平靜。政府軍隊八千。現正迅速向蘇奴拉前進。美國塔克薩斯州艾爾巴蘇八日合衆社電云。本日墨西哥叛黨與政府軍隊爭佔領喬雷斯城。發生肉搏戰爭。革命軍集中於喬雷斯城及其左近。政府報告危險地方。在柯艾會拉州。彼間有伊思可巴將軍叛軍大隊聚集南方。全部安靜。京城火車交通恢復。美國邊境電報已通。一星期前檢查新聞令取消。又九日電云。本日此間大爲震動。戰爭延長至五小時。發生於國際橋隔岸之喬雷斯城。墨政府與叛黨激戰。最後叛黨占領該城。墨政府軍隊三百名越境。被美兵禁在卜立斯砲壘。死傷人數至少死五十人傷一百五十人。墨京電云。政府視叛黨在美國沿邊之得勢。認爲嚴重。現任軍事部長之前總統開爾斯氏。現正下一萬八千人之動員令。此爲墨國十年來召集之最强兵力。現正在準備北進中。又華盛頓十日電云。胡佛總統已決定充分贊助墨政府攻擊革命黨人。美國允將餘剩軍器賣給墨政府。並許墨政府軍隊遇必要時越過美境。墨政府可任美購買炸彈槍枝彈藥及飛機等。墨前總統開爾斯已統兵達叛黨佔領之坎尼大斯城南七十英里之柴開梯加斯。墨京十二日電云。前總統開爾斯率領政府軍隊繼續向叛黨據守之陀里翁城前進。有叛軍數百人投効。維拉克羅斯叛亂已完全平息。耶穌亞奎爾將軍避入山中。喬雷斯城及奴蓋爾斯城完全平靜。叛黨向南前進。那錫蘭與巴爾登發生小戰事。又十三日電云。叛軍將領西蒙亞奎爾將軍經軍事法庭審訊後槍決



國內一週大事日記

（記者）

自十八年三月八日起
至十八年三月十四日止

三月八日　星期五

△李宗仁電中央辭國府委員、

△魯滌平離寧赴西湖、又朱培德離寧返贛、

△李濟深由港赴滬、吳稚暉●蔡元培●李石曾赴滬迎候、

△國務會議批准非戰公約、

△中法續有會議、

△愛文諾離瀋赴日、

△白崇禧通電主和平、

△胡宗鐸夏威電李石曾、謂湘事係防共、適可而止、又何鍵電蔣、謂湘境如恒、

三月九日　星期六

△蔡元培●吳稚暉●李石曾到滬訪李宗仁、

△中法會議開會兩次、周龍光到滬晤重光、日方態度冷靜、

△邵力子由百泉回京、

△何鍵發辭職通電、

△曲同豐在津被暗殺、

三月十日　星期日

△何其鞏由百泉回平、謂馮對湘主息事寧人、

△胡宗鐸電二李及白崇禧解釋湘事、

△陳銘樞在香港、因旅館失愼、受傷、

△邵力子與徐篤弼回京、

三月十一日　星期一

△李濟深抵滬、與蔡元培●吳稚暉●李石曾●張靜江晤談、又晚間晤李宗仁、

△蔣派古應芬挽李宗仁勿辭、並復李電、勸勿萌退志、

△汪精衛等十三人具名、在滬發宣言、表示反對全代會、

△中央令各軍勿得擅動、

△李明瑞旅全部由湘返鄂、

三月十二日　星期二

△中山逝世四週年紀念、

△李濟深偕蔡李張吳四監察夜車入京、

△胡宗鐸電呈中政會、攻訐魯滌平、

△外部特商駐墨西哥美使、於墨亂必要時、保護華僑、

三月十三日　星期三

△中政會議決免胡宗鐸●張知本●張華輔武漢政治分會委員、李宗仁免查辦、又議決各地政分會應於三月十五日前、一律撤銷、

△三全大會秘書處組織已定、代理秘書長葉楚傖招集會議、

△中美寧案損失調查委員會、在滬開末次會議、

三月十四日　星期四

△中常會推譚延闓●蔣介石●胡漢民●王寵惠●孫科●陳果夫●古應芬●張人傑爲全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並改補各處代表、

△胡宗鐸●張知本●張華輔電復中央、遵令去政分會委員職、

△武漢粵平政分會均遵令結束、

△嚴修在津病逝、

談醃菜

（張固初）

江浙兩省居民。每年到了小雪前後。家家都忙着醃菜。據老人說。這種醃菜是恐冬寒雨雪的時候。外間無菜可買。將此做爲佐膳的小菜。冬寒能多吃醃菜。到了來年春月。可以免除眼紅喉痛等病。這醃菜生在田裏。根莖葉子頗爲肥大。一顆之重。大者都要在二斤以外。或叫做青菜。或叫做湯菜。揚鎭兩地的人。最喜烹食湯菜。有冬寒湯菜賽羊肉的美稱。醃製青菜的法子。是先把菜根一一剷去。放在太陽光中晒得半乾。然後把菜平鋪缸裏。每鋪一層。撒鹽一把。大約每菜一石。用鹽四五斤。不可過多。又不可過少。過多則太鹹。過少則無味。難於久藏。有怕醃菜性冷的人家。用生薑碎屑放在菜心中間。大約在缸中經過兩日。必翻弄一次。用重石壓在上面。若有鹵汁可以舀出。如是翻弄四五次。可以結成把子。收置罎中。必須緊壓。多灌鹵汁。用黃泥同草密封罎口。等到明年二月。即可以食用矣。醃菜的鹵汁。中間含硝質很多。用以泡製醃肉及火腿。最可使顏色鮮紅。而味道很美。

采風錄

國風社選

城南一首呈同社諸公　海珊

津海古幽州。燕齊曾轉戰。舊多游俠雄。此風今未變。我來城南端。於時秋已晏。但見九河湄。淘淘正如練。燈火十萬家。車馬掣流電。讌飲徹宵晨。笙歌極妙選。猗嗟此繁華。古人應未見。遨遊未及旬。興闌意亦倦。來尋幽賞地。使我生顧戀。嚴公主風雅。不諳草封禪。十載投書人。當筵獲時見。謂我謁諸公。我答未能偏。來日正無已。一一修羔雁。獨是詩境界。遙遙隔峯澗。布席雖見容。望塵實所患。因誦逍遙篇。鯤鵬夾斥鷃。小大固懸殊。奇文乃益煽。又觀赤壁圖。簫客與清讌。揮斥古今手。妙語慰驚眩。中天高且長。指目知河漢。無謂衆星小。足以識畔岸。願逐諸君子。後先無夜旦。八分寫雄篇。不敢怯揮汗。諸公笑哂同。謂我有深算。作此一篇詩。自忘粗且陋。

上元夜一夕纕蘅招陪弢菴太傅宴於城南廣利食肆即席有作　樊山

入都。六十二年。強。傭保依稀識。老蒼。膳宰誰如張子美。門生爭宴白新昌。纕蘅出太傅門下五科先後餘朝士。二老婆娑纖野王。余與太傅成進士相距五科七子應劉俱在座。東阿年少冠文場。纕蘅工詩

纕蘅寄示樊山翁陪聽水老人廣和食肆即席之作次均奉答并寄同集諸公　逸塘

最難壽考更康強。坐閱滄波鬢未蒼。天上德星猶灼灼。眼中春物自昌昌。主人有酒追眞率。詞客無冠勝假王。準擬瀟蘭陪二老。謂聽水樊山兩公猶堪賭唱醉千場。纕歲涓上禊集觴詠甚盛

纕蘅招陪弢樊二老飲廣利酒肆樊老即席有詩依均奉和並呈纕蘅　釋戡

二老風流總健強。借蘇句華鐙映月鬢蒼蒼。橘香入座思

閩嶠魚美登盤憶武昌儲有清詩追李杜爭看細字邁鍾王（弢丈爲纕蘅書新句）平生最識宣南味更欲從君醉百場

纕蘅同年元宵後一日邀陪弢庵太傅樊山老人夷俶書衡鶴亭劍秋嘿園釋戡諸同社飲於廣和居　子威

貞元朝士無多在天寶詩人幾箇存要借舊題添掌故（壁有夏閏枝丈廣和居紀事詩）忽於久別聚吟樽食單檢點魚蔬美老輩風流笑語溫燈火萬家歸去晚舊時春夢尚留痕

平山堂　鶴亭

九過平山未有詩山靈笑我俗難醫眞成鶴化人歸境卻想鷺飛草長時太守到今稱地主宸遊終古渺天涯綠楊又發紅橋路誰唱王郎絕妙詞

次均奉答石公新歲和守一之作　纕蘅

全家慣住鳳城中又見春花發舊叢滿地兵塵蠻觸鬬喧天世議馬牛風耽詩轉覺投閒晚汲古終知食報豐莫訝深衣甘獨樂歲寒心事幾人同

己巳元日　龍友

龍降蛇升又改年春人無復永嘉前（舊政府同儕十不見一可慨之至）歲朝圖就翻新樣（有人畫歲朝圖僅松栢葉題曰青天白日圖眞堪解嘲此亦有心人游戲筆也）家姿風成敝素筵（舍間祖傳元旦全家素食一日行之百年矣）默祝五城清淤窟儲收世界入禪天（近年朋輩中皈依佛法者甚多）晨興酣飲屠蘇酒小座花間意湛然

遼東酒樓題壁　雲史

壯歲從軍王仲宣勳名兩字恨緜緜黃金皓齒非吾意踏破天涯十七年

爲弔王孫與慕容管簫蹤跡又遼東營州滿眼前朝事處處秋山閉故宮

霸業而今安在哉不堪紅袖寶箏哀偶然一拂清商操鐵馬金戈絃上來

酒滿金尊事滿胸美人起舞惜英雄停杯一顧沉吟處西北青山似洛中

天仙子（擬子野）　文概

雨潤曉窗人悄悄遠樹小村縈夢境那堪重記少年情鼉鼓定鴻書冥眼底檢愁愁萬頃　籬畔柳枝牆畔杏飛絮撲簾庭院靜黃鸝喚得一春晴花薄命房空影誰惜所頭番信竟

今傳是樓詩話

逸塘

劉改之詩不多見漁洋謂其叫囂排突風雅掃地似亦非定評改之在辛稼軒座賦羊腰腎羹限流字信口吟云拔毫已付管城子爛胃曾封關內侯死後不知身外物也隨樽俎伴風流又賦雪限難字云功名有分平吳易貧賤無交訪戴難如此敏妙稼軒安得不相愛重耶又能仁寺一絕云流年轉眼一飛梭如此頭顱奈老何狼藉落花春不管竹雞啼處雨聲多亦非叫囂者流所能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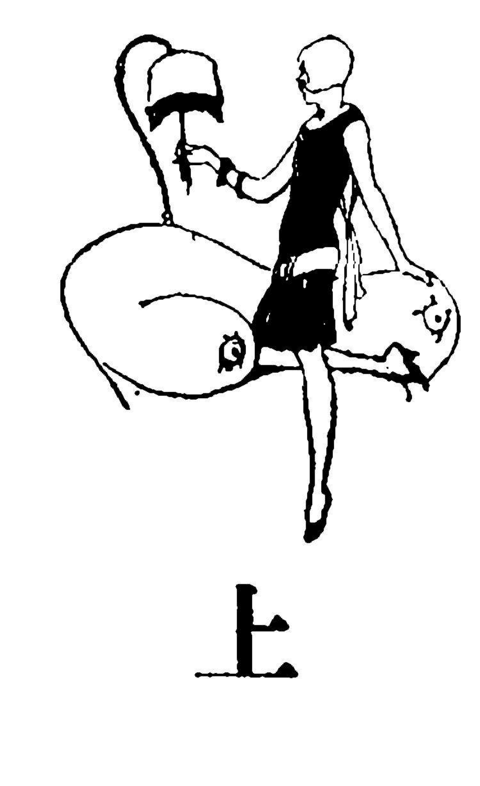
大名成文昭過邨有薹觴詩集朱竹垞序之稱其風度雍容辭氣和雅一望而知為王謝崔盧之子姓又曾受學於漁洋山薑所交皆一時知名之士集中東吳萬里集有合肥三絕句云港上寒禽比翼行港頭拱樹接柯生迢迢淝水東流去不及廬江小吏情少年人不愧英豪城北當年住小喬事去風流留不得荒墟落日草蕭蕭（舒城有周瑜城）斷風零雨一邨孤古屋垂楊亂鳥呼身後無勞汗青簡販夫邨媼說龍圖風調芊綿是能滯江南烟水氣者婉令張秉衡贈文昭句云畿南慷慨無雙士河北風流第一人可以見其標格矣

廣雅堂詩集乃南皮病中手定集外賸藁似亦不少偶於友人處見有南皮書扇詩云冰繭霏空晚未殘六街車馬歲闌單但憑折券賒春酒且喜充庖簇菜盤銅甑待僧成遠涉爇爐留客勸加餐西龕舊稿關宸慮莫誚邊兵透甲寒自註此余戊寅除夕與繩菴學士安圃尚書對雪小飲二首之一病中檢舊稿得此錄之以示仲昭賢姪繩菴墓木已宿余亦日就衰頹迴念昔游彌增愴感云云當是公晚入樞府時作

武昌督署有十桂堂南皮督鄂書魚鳥親人濠濮想桂山留客楚騷詞為聯其地木石蒼秀賓僚每觴詠其間

散原有十桂堂賦呈抱冰宮保云。藤棘垂絲拂桂廊。坐聞微雨說秋香。支頤啜茗憂危大。負手看花意思長。曾向池亭憐舞鶴。祇令觴詠答寒蛩。賓僚久慣依迂叟。餘事論文未可忘。節庵亦有寄題十桂堂詩云。桂山留客酒頻傾。絕世芳非不自呈。樹木盡憑天長養。樓臺全向日光明。投林坐笑鴉爭暝。臨水誰知鶴獨清。莫笑希文窮塞主。歲寒心事共崢嶸。南皮補重陽作。有寒煙去雁。窮懷抱之語。蓋用范文正公漁家傲詞旨。故節庵詩藉以廣之。亦十桂堂故實也。

老友紫江朱蠖公長余五歲。與余交逾廿年。光宣間余治軍遼瀋。君督蒙務。過從甚數。厥後余長民曹。及赴滬主和會。皆爲君作瓜代。蓮峯消夏。衡宇相望。素心晨夕。譚讌多歡。盍朋輩中之饒夙緣者。君風標遒上。崖岸峻整。蟄居津門以來。日惟從事鉛槧。先刊行宋李明仲營造法式。中外奉爲圭臬。余習知君長於審曲面勢之學。經始舊京市政。都人至今稱之。客歲復有存素堂絲繡錄之刊。其弁言中有童時在外祖家。見書畫標帙。多爲宋錦刻絲。先慈傅太夫人擅女紅。每綴緝錦片。製爲香囊佩帨。或碎裁花樣。作針黹之譜錄。手澤所存。如在心目云云。余曩居京時。即聞君於刻絲及刺繡品。鑒藏甚精。近又聞其輯有女紅傳徵集古今名閨之嫻女紅見著錄者。至數百人。初以爲物聚所好耳。嗣得其新刊傅青餘壽彤澹勤室詩。及楊劍潭文照芋香館詩。始詳及君之家世。蓋亦性耽美術。與生俱來。非偶然也。君太夫人名夢瓊。字清漪。爲貴筑傅青餘先生長女。澹勤室集中初生女詩。有云傳書尙是他年事。先遣人來繡我詩。即爲太夫人作者。洎稍長。隨宦南汝光道官舍。乃受業於楊劍潭先生。時君尊人梓皋先生慶墉。亦相從問字。同治乙丑。劍潭將北游。梓皋先生梁孟均以詩贈行。而太夫人之詩。復有蓬萊七字。他年約先繡。天涯感舊詩。及新絲繡佛。維摩丈香火一龕拜。劍師之句。且手繡此詩於素綾絡上。劍潭先生紀其事於梁園留別詩卷。卷中更有靜漪繡不能如阿姊之語。（靜漪名寶瓊。青餘先生次女。適黃再同國瑾。）當日針神。蓋可想見。蠖公三歲喪父。孤露劬學。悉稟母教。故於絲繡美術。別具慧心。即此一段詩案觀之。外孫齏臼。一綫相承。亦藝林佳話也。



上帝

托爾斯泰著
朱大枬譯

在勒底米爾城裏住着一個青年商人名叫伊凡密趣奇歐克西昂洛夫的。他自己有兩處店舖和一所房屋。

歐克西昂洛夫是一個漂亮的人物，頭髮美麗地蜷曲着，喜歡頑笑，很愛唱歌。在幼年的時候，他喝酒很放縱的，並且一喝多了就吵鬧，可是結婚之後就戒了酒，只是有時還喝一點。

一個夏天他要到尼日來市場去，在對他的家庭告別的時候，他的妻子對他說道，『伊凡密趣奇，今天不要動身吧；我做了一個不好的夢。』

歐克西昂洛夫笑了，說道，『你怕我到了市場就要痛快的喝一回吧。』

他的女人回答道：『我不知道我怕的什麼，我知道的是我做了一個夢。我夢見你從城裏回來，你取下帽子的時候，我看見你的頭髮全變白了。』

歐克西昂洛夫笑了。『那是一個好兆頭，』他說道。『看我把所有的貨物都賣出去，從市場上給你帶些東西回來。』

他和他的家庭告別之後，就趕着車子走了。

他走到半路的時候，遇見他所知道的一個商人，那晚上他們同住在一個客棧裏。他們一塊兒喝了茶，後來在鄰近的兩間屋裏各人去睡下。

歐克西昂洛夫的習慣是不願意久睡的，他要趁涼爽的時候起來趕路，在黎明以前他叫醒車夫，吩咐他把馬拉來。

他走去找客棧老板（他住在背後的一間草屋裏），給了他的房錢，繼續趕他的路。

他走了快二十五里地的時候，他停着來餵馬。歐克西昂洛夫在客棧的過道上休息了一會，他走到門口，吩咐把紅茶熱好，取出他的琵琶彈起來。

忽然一輛車子在叮噹的鈴聲中走來，一個長官和兩個兵士走下車子。他來到歐克西昂洛夫面前，向他盤問，問他是什麼人，從什麼地方來，歐克西昂洛夫全回答了他，還說道，『您高興一塊兒喝杯茶嗎？』可是那長官跟着盤問他道，『昨夜你在哪裏住宿？你是一個人呢，還是和一個同伴的商人在一塊兒？今早上你看見那個商人沒有？爲什麼在天亮以前你就離開了棧房呢？』

歐克西昂洛夫不知道那人爲什麼要問他這些問題，但是他回想他所經過的事情，便理直氣壯地說道，『爲什麼你盤問我，好像我是一個賊或是一個强盜似的？我出來作自己的生意，有什麼可盤問的？』

那長官叫他的兵士來，說道，『我是這地方的巡官，我問你因爲昨晚和你同住的商人被人殺死了。我們要搜一搜你的東西。

他們走進屋裏。那長官和兵士打開了歐克西昂洛夫的行李，檢查起來。那長官忽然從口袋裏抽出一把刀，喊道，『這是誰

的刀？』

歐克西昂洛夫望着，看見一把血汚的刀從口袋裏拿出，他駭怕起來。

『怎麼這把刀上有了血？』

歐克西昂洛夫竭力要回答，可是一個字也說不出，只是吶吶地說道：『我——不知道——不是我的。』

那巡官說道：『今早發現那商人在牀上給人殺死了。你是唯一的嫌疑犯。這屋子是從裏面鎖着，又沒別人在那裏。這裏你的口袋裏又有這把血汚的刀。並且你的臉色和你的態度都洩露出來了。告訴我你怎樣殺死他的，你偷了他多少錢？』

歐克西昂洛夫發誓他沒有殺人和偷錢；他們一塊兒用茶之後，他就沒看見那商人了；除了他自己的八千個盧布而外他沒有錢；並且那把刀也不是他的。但是他的語音斷續，臉色發白，他驚懼地顫慄着，好像他眞犯了罪似的。

巡官吩咐兵士把歐克西昂洛夫綑起來，放他在車裏。在他們把他的脚縛在一塊，摔他進車裏的時候，歐克西昂洛夫畫一個十字，哭泣起來。他的錢和貨物都拿開了，送到鄰近的城裏去監禁。在勒地米爾調查了他的情形。那城裏的商人和居民都說他從前很愛喝酒消遣時日，可是他是一個好人。這案子判決了：他謀殺了拿冉地方的一個商人，搶去了兩千個盧布。

他的女人在悲慟中，不知道什麼是可以相信的。伊的孩子都很小，有一個還在懷抱裏。帶他們在身邊，他去到伊丈夫被監禁的那個城裏。最初不許伊去見伊的丈夫；經過很多的懇求，他才得到長官的許可，帶到他那裏。伊看見伊丈夫穿着囚衣，戴着鍊子，和竊賊囚在一處，伊就暈倒了，許久才醒轉來。伊把家事告訴他，又問他所遇見的是怎麼一回事。他全告訴了伊，伊問道，『現在我們怎樣辦呢？』

『我們只有請求凱撒不要刑罰一個無辜的人。』

他的女人告訴他，伊給凱撒上了一個呈文，但是還沒送到。

歐克西昂洛夫沒有回答，只垂視着地下。

他的女人說道，『我夢見你頭髮變白了，那不是沒有應驗的。你還記得嗎？那天你眞不應該動身。』伊拿手指撫摩着他的頭髮說道：『對你妻子說實話吧；殺人的是不是你？』

『你也懷疑我！』歐克西昂洛夫說道，臉掩藏在手裏，哭泣起來。後來一個兵走來，叫這女人和孩子走開；歐克西昂洛夫對他的家族作最後的告別。

他們走了，歐克西昂洛夫想到說過的話，又想到他的妻子也懷疑他，他對自己說道，『這似乎只有上帝才知道實情；我們只有向他喊寃，向他祈求憐憫。』

歐克西昂洛夫不再上呈文了；拋掉一切的希望，只向上帝祈禱。

歐克西昂洛夫被判定了笞刑，送到礦裏。跟着用繩條把他打了一頓，等到傷痕痊愈，和別的罪犯一齊流放到西伯利亞。

歐克西昂洛夫在西伯利亞住了二十六年。他的頭髮變成雪一樣的白，他的鬍鬚也斑白了，很長很稀的。他一切的歡愉都消失了；身子佝僂着；走得很慢，少說話，也決不發笑，只是常常祈禱。

歐克西昂洛夫在獄中學做鞋子，賺一點錢，用來買了一本『聖哲傳』。獄裏稍有

點光亮的時候，他就讀這本書；每禮拜日他在監獄教堂裏念經，又在樂隊裏唱歌；因爲他的聲音還好。

監獄管理員都喜歡他；因爲他的溫良的性情，囚犯們都尊敬他：他們稱呼他『老伯』和『聖人』。他們要向管理員請願的時候，總是推他做代表，他們之間有什麼爭端的時候，都來請求他調解和裁判。

歐克西昂洛夫沒得到他家庭的消息，他甚至於不知道他的女人和孩子們是否還在活着。

一天一隊新囚犯到了監獄。傍晚時候老囚犯招集這些新來的在一塊兒，問他們從什麼城或是什麼村來的，因爲什麼判的這個罪。歐克西昂洛夫在大衆中挨近新來的囚犯坐着，低着頭靜聽他們談話。

新囚犯之一，一個體格修偉而壯健的老人，六十歲的年紀，初薙的白鬚，正在對別人談說他被捕的原因。

『唉，朋友們，』他說道，『我不過牽了一匹馬，拴在貨車上的，就被捕去了，說我是偷盜。我說我牽了去只是想快一點回家，到家就會放他去的；還有那趕車的也是我個人的朋友。所以我說，『這沒有錯。』『不，』他們說了，『馬是你偷去的。』可是在什麼地方或是怎樣偷去的他們都說不出。我從前也確實作過不好的事，論理早應該到這裏來，可是那次我沒給他們碰上。現在我沒犯一點罪也就到這裏來了：：噯，可是我對你們說的是謊話，從前我也到過西伯利亞的，只是沒有住多久。』

『你從哪裏來的？』有人問道。

『從勃地米爾。我的家族在那個城裏。我的名字是馬卡爾，他們也叫我森揚里奇。』

歐克西昂洛夫抬起頭來說道：『告訴我，森揚里奇，你知不知道勃地米爾的商人歐克西昂洛夫那一家子的事情？他們都還活着嗎？』

『知不知道？我豈有不知道的。歐克西昂洛夫那一家子還有錢，雖然他們的父親也是像我們這樣，聽說還在西伯利亞作囚犯！你呢，老人家，你怎樣來到這裏？』

歐克西昂洛夫不願意說到他的不幸。他只嘆息一聲，說道，『因爲我的罪過我在監獄裏住了這二十六年。』

『什麼罪過？』馬卡爾森揚里奇問道。

歐克西昂洛夫只說了一句，『好，好——我是當得的！』他不肯再說下去，可是他的同伴告訴了新來的人，歐克西昂洛夫怎樣來到西伯利亞；有人怎樣殺了一個商人，把刀放在歐克西昂洛夫的行李當中，歐克西昂洛夫就被誣而定了罪。

當馬卡爾森揚里奇聽到這話的時候，他望着歐克西昂洛夫，拍着他的膝頭說道，『啊，這是怪事！眞奇怪呀！你怎樣還活到這個年紀，老人家！』

別人問他爲什麼這樣詫異，從前在什麼地方見過歐克西昂洛夫；可是森揚里奇沒有回答。他只說道：『孩子們，我們竟在這裏相見，這眞是怪事呀！』

這些話讓歐克西昂洛夫懷疑這個人是否知道殺死了那個商人的是誰；他說道，『森揚里奇，也許你聽說過這件事，或是你從前見過我嗎？』

『我怎麼會沒聽見呢？這世界上有的是謠言。可是那是在很久以前哪，我聽說過的話，現在已經忘掉了。』

『也許你聽說過誰殺死了那個商人吧？』歐克西昂洛夫問道。

馬卡爾森揚里奇含笑答道：『刀子從誰的口袋裏搜出來，誰就是凶犯。就是別人把刀子藏在那裏，俗話說，『拿賊拿贓，』沒拿住贓也不能算做賊不是？你的袋子放在你的腦袋底下，任誰也放不進去呀！那樣一來，不會把你弄醒嗎！』

歐克西昂洛夫聽到這些話，他覺得這個人眞是殺死那個商人的兇犯。他站起來就走開了。歐克西昂洛夫整夜都清醒地躺着。他感到極端不快，各種影像都浮上他的心頭。他看見他的妻子正當他告別要到市場去時的景象。他看見伊，好像伊在他的身邊似的；伊的臉和伊的眼睛都現在他的面前；他聽見伊在說話，在笑。跟着他看見他的孩子，還像從前那樣小，一個披上一件小外套，一個在母親的懷裏。又想到他自己，從前那樣年輕和愉快。他回憶起怎樣坐在客棧門口彈琵琶，他在什麼地方被捕，他怎樣被人帶走。在他的心裏，他看見他挨打的地方，執刑者，和周圍站着的人；鍊子，囚犯，所有這二十六年的監獄生活，和先期衰老的年紀。這些思想使他非常難受，他差不多要自殺了。

『這都是那個惡棍弄出來的！』歐克西昂洛夫想道。他對於馬卡爾森揚里奇憤怒極了，他想要報仇，就是和他拚命也不怕。他整夜都在反覆地祈禱，可是不能够平靜下去。當着白晝他總不走近馬卡爾森揚里奇的身邊，看也不看他一眼。

這樣過了兩個禮拜。歐克西昂洛夫晚上睡不着，非常痛苦，不知道要怎樣辦。

一天晚上，他在監獄裏散步，看見囚犯們睡覺的牀架底下有些泥土滾出來。他站着要看個究竟。馬卡爾森揚里奇忽然從牀架下爬出來，一臉驚怖的神色望着歐克西昂洛夫。歐克西昂洛夫想要不看他就走過去，可是馬卡爾抓住他的手對他說，他在牆脚掘了一個洞，把泥土藏在他的長桶靴子裏頭，每天押出去作工的時候，就傾在路上。

『你就不要聲張吧，老頭子，你也可以出去的。要是你嚷嚷了出來，他們就得活活的打死我，可是我要先殺死你。』

歐克西昂洛夫望着他的敵人。他摔開他的手，說道，『我沒有逃走的意思，你也用不着殺死我；你早就殺死我了！至於報告你的話——我說不說，上帝會吩咐我的。』

第二天，帶犯人出來作工的時候，警備隊的兵士察覺了有一個犯人從他的靴子裏倒出些泥土。在監獄裏搜查起來，洞口也發現了。典獄長官走來，盤問這些囚犯，這洞口是誰開掘的。他們都說不知道。就是知道的人也不肯把馬卡爾森揚里奇洩露出來，知道一說出來，他就得挨一頓飽打。最後這長官轉身來問歐克西昂洛夫，他知道他是一個正直的人。

『你是一個誠實的老年人；當着上帝面前，告訴我，誰開掘這個洞？』

馬卡爾森揚里奇站着，好像毫不關心似的，望着典獄長官，並不望着歐克西昂洛夫。歐克西昂洛夫的嘴唇和手都發抖，好久說不出一個字來。他想道，『爲什麼我要替這害了我一生的人隱瞞呢？讓他受一點報應吧。可是我告訴了實話，他們也許要打死他，說不定我猜疑錯了。隔了，對於我有什麼好處吧？』

『好，老頭子，』長官再說道，『告訴我實話：誰掘了這個牆脚？』

歐克西昂洛夫斜視着馬卡爾森揚里奇，說道，『我不能說，大人。上帝的意志也是不讓我說的。我在您的掌握之中，任憑您處置吧。』

無論長官怎樣設法要他說，歐克西昂洛夫決不再說一句，這事件就這樣擱置下去。

那晚上，歐克西昂洛夫正躺在牀上，剛要朦朧入睡的時候，有人悄悄地走來，坐在他的牀上。他在黑暗裏窺看，認出來是馬卡爾。

『你還要我做什麼呢？』歐克西昂洛夫問道，『你爲什麼來到這裏？』

馬卡爾森揚里奇默不發聲。歐克西昂洛夫坐起來說道，『你要做什麼？去吧，要不，我就叫衛隊來了。』

馬卡爾森揚里奇湊近歐克西昂洛夫身邊，悄聲說道，『伊凡密趣奇，饒了我吧！』

『爲什麼？』歐克西昂洛夫問道。

『殺死那個商人和把刀子藏在你的行李當中的都是我。我本來要殺死你的，可是我一聽見外面的聲音，我就把刀子藏在你的口袋裏，從窗口逃走出去。』

歐克西昂洛夫默不發聲，不知道說什麼。馬卡爾森揚里奇拉開了被單，跪在地上。『伊凡密趣奇，』他說道，『饒了我吧！看在上帝的慈悲，饒了我吧！我情願承認我是殺死商人的兇犯，你就可以釋放回家了。』

『你說得容易，』歐克西昂洛夫說道，『可是我爲你熬了這二十六年。現在我能上哪兒去？我的女人死了，我的孩子們忘掉了我。我無家可歸了……』

馬卡爾森揚里奇沒有站起來，只把他的頭在地板上碰。『伊凡密趣奇，饒了我吧！』他喊道。『他們用繩鞭打我的時候，還沒有現在看見你這樣難受……你憐憫我，沒有說出實話。看在基督面上，饒了我吧，我眞是壞蛋！』他起始嗚咽起來。

當歐克西昂洛夫聽見他在嗚咽，他也哭了。

『上帝會饒恕你的！』他說道。『也許我比你還壞一百倍。』說了這個話他的心光明起來，回家的願望也消滅了。他不再想離開監獄，只希望末日的蒞止。

不管歐克西昂洛夫怎麼說，馬卡爾森揚里奇自首了他的罪過。可是當釋放的命令下來的時候，歐克西昂洛夫已經死了。



拿破崙三世是私生子

(A. M.)

我們讀西洋史的時候。都知道拿破崙三世是拿破崙一世的兄弟路易拿破崙的兒子。而實際上却是拿破崙一世的親生子。拿破崙一世的皇后薛芙英有一位前夫的生女名叫阿丁絲。姿容絕世。拿破崙一世非常地傾愛於伊。然而礙着名分關係。不能公然地發生戀愛。拿破崙一世便把伊強行嫁給他的兄弟路易拿破崙。路易拿破崙心裏很明瞭乃兄的用意。而拘於勢力面子。祇得俯首允從。他和阿丁絲成婚後。在起始的幾年。迄未一同枕席。阿丁絲後來生了一個男孩。便是拿破崙三世的親兄。後死於意大利。逾年。又生了一個男孩。便是拿破崙三世。據相傳拿破崙三世的容貌。酷似拿破崙一世。而且據當時醫生的査驗。更由他們兩人往來的私函上觀察。拿破崙三世確爲拿破崙一世與阿丁絲在的爾西凱旋宰珊的爾離宮時所生。

時人彙誌



劉郁芬

劉郁芬。現年四十三歲。直隸清苑縣人。姚村陸軍小學校英文班肄業。保定速成學校英文步科畢業。歷充陸軍第十九鎮步隊七十四標第一營前隊排長。左隊隊官。陸軍第十六混成旅參謀官。陸軍第十六混成旅補充營營長。第一團團附。本旅步兵第一團三營營長。本旅參謀長。陸軍第十一師步兵二十二旅四十四團團長。河南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第十一師步兵第二十一旅旅長。補授陸軍步兵少將。任命將軍府將軍。國民軍第二師師長。暫編陸軍第二師師長。補授陸軍中將。任命綏遠都統督辦甘肅軍務善後事宜。國民軍聯軍駐甘總司令。並授為陸軍上將。甘肅省政府主席。第七方面軍總指揮。陝甘青寧剿匪總司令。

國聞通信社

（徵求各地民生疾苦之新聞）

國聞通信社爲國人經營之唯一通信機關。平日以靈敏的手腕。進取的精神。搜集各方消息。供給全國中西各報之取求。創辦迄今。九年於茲。聲譽卓著。信用昭孚。茲鑒於年來國事蜩螗。民生疾苦。或創於兵。或困於匪。或凜暴力之相迫。或苦苛政之難除。沉溺水火。欲訴無從。用是廣爲搜求。凡此項新聞投稿。均當極力宣傳。俾憂時愛國之士。得藉此研究治理之源。區區微衷。當爲國人所共諒。如蒙投惠。請寄上海總社編輯部。自當代爲刊布。